



# 重庆市沙坪坝区 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联系电话：(023) 65368514  
网址：<http://spb.cq.gov.cn/>  
印刷单位：重庆川康印务有限公司

2020

第1期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3期)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 1 )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 3 )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 9 )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鼓励经营白条禽肉冷链供应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 2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项目及区级重点民生实事名单的通知.....	( 27 )
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39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43 )
关于印发《促进沙坪坝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54 )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62 )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68 )
关于印发《2020 年沙坪坝区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方案》 的通知.....	( 80 )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85 )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3）》的通知..... ( 95 )

【区政府发文】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

沙府发〔2020〕2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期：2020年1月1日至10月10日。

二、森林防火区域：全区所有林地。

三、森林防火期内，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严禁在林区内、林区边缘和农耕地烧荒、烧秸秆、吸烟、打猎、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野炊等一切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四、违反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将依照《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一旦发现森林火灾，请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区森林防灭火报警电话：65465906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沙府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9〕37号）要求，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就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目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人口普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人口发展状况。

## 二、准确掌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三、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全区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镇街、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

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合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区级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外籍和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委）、区委台办、区公安分局、区政府外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教育部门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教委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族宗教委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等信息，由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方面的事项，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不动产权住房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协调；涉及租住房屋调查、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和配合公安、统

计制定有利于入户登记政策方面的事项，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涉及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军队系统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区人武部负责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加强经费保障。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担，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选聘普查人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部门、镇街对借调的兼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根据普查工作任务情况结合实际发放补助费用。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坚持依法普查。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七）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终端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八）加强宣传动员。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九）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区级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充分引入社会力量和专门研究机构，利用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区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十）做好总结工作。全区普查机构应全面总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8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沙府发〔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促进我区乡村产业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系列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场导向、政府支持，融合发展、联农带农，绿色引领、创新驱动”原则，以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强区、特色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以下统称“三特一品”）创建行动为重点，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平台，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着力打造新型农业示范带，推动

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力争用 5—10 年的时间，全区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绿色发展机制加快构建，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区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提高，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5：1，全区“三特一品”创建取得明显成效，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 二、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一）着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立足地理特色、禀赋特色、品种特色、技术特色、业态特色，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因地制宜培育 3—4 个优势主导产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二）做精乡土特色产业。按照“多品种、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的要求，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基地。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充分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

（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将农副产品加工业纳入全区工业领域重点培育。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2 个以上。发展适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

（四）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升级行动，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品牌，建设“地标”项目，培育“地域”产品，打造3条全域全季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探索以乡村旅游为载体的产业融合新机制，培育创建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

（五）培育农村电商服务业。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实现有条件的镇街和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能力及物流配送能力全覆盖。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

（六）推动建设智慧农业。大力实施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和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大力推广智慧农业新技术新装备。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 三、科学合理布局，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一）强化区域统筹。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山地特色农业。开展特色产业强区创建，形成产业支撑。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区级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平台，选好产业，做好规划。

（二）建设“一镇一特”产业强镇。发挥镇街上连区、下连村的纽带作用，建设特色产业强镇。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

下沉，向有条件的镇街和物流节点集中。引导特色小镇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

（三）促进“一村一品”示范带动。做好村规划，发挥“一村一品”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园区、基地在村、增收在户。支持镇街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

（一）拓展边界，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大力促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引导其向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鼓励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种主体参与的融合模式。

（二）拓展领域，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拓展“农业+”功能，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推进农业种养融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产加销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推进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推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三）拓展空间，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以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强区、特色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企业、网络平台为载体，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格局。

（四）拓展渠道，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全面落实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开展合股联营、生产托管、租赁经营、产品代销等多种联结方式。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 五、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强乡村产业增长力

（一）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全程标准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

（二）加快绿色化生产。贯彻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推行绿色生产观念和生产方式，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大力实施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三）实施品牌化发展。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参与建立重庆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农业品牌保护。参与构建以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巴味渝珍”为龙头、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支撑、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农产品品牌体系。

（四）提高市场化水平。立足大基地，对接大市场，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互联网+流通”，促进建立立体化营销模式。统

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市场、全国性产地示范市场、田头示范市场。加快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和市场调控机制。

## 六、推动创新创业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探索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

（二）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示范创建活动，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

（三）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区试点工作。总结“三变”改革试点经验，加强研究指导，扩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深化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扎实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推动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专项试点。

## 七、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一）健全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

村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二）创新乡村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拓宽担保物范围。加大政策性保险补贴支持力度，做好乡村产业项目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推动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推动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坚持互惠互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投入乡村产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

（四）完善用地保障政策。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推行乡村产业用地点状规划、点状报批、点状供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五）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鼓励返乡下乡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重点指导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开展面向农技推广人员的评审。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落实兼职取酬、成果权益分配

政策。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和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

## 八、强化组织保障，确保乡村产业振兴落地见效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建立区领导联系产业振兴工作机制。区政府要成立创建特色产业强区工作专班，建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督导服务。加强产业振兴考核督导力度，建立激励推动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

附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分解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7日

## 附件

##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分解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培育壮大乡村产业	1	着力发展优势主导产业	因地制宜培育3—4个优势主导产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
	2	做精乡土特色产业	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基地。支持建设乡土产业。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传统工艺。	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
	3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将农副产品加工业集群纳入全区工业领域重点培育。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布局。发展适合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4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升级行动，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品牌，打造3条全域全季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创建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
	5	培育农村电商服务业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消费带动产业扶贫。	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区供销合作社
	6	推动智慧农业建设	实施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和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结构	1	强化区域统筹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开展特色产业强区创建。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
	2	建设“一镇一特”产业强镇	建设特色产业强镇。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有条件的镇街和物流节点集中。引导特色小镇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	促进“一村一品”示范带动	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支持镇（街）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农工贸专业村。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	1	拓展边界，培育多元融合主体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
	2	拓展领域，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	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农业种养融合、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康养融合、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
	3	拓展空间，打造产业融合载体	以“三特一品”、加工企业、网络平台为载体，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格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林业局
	4	拓展渠道，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全面落实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
	1	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	推进全程标准生产，实现全产业链监管。引导和鼓励农业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增强乡村产业增长力	2	加快绿色化生产	贯彻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大力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推行种养循环一体化。加强化肥、农药、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
	3	实施品牌化发展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参与构建以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巴味渝珍”为龙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农产品品牌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4	提高市场化水平	对接大市场，推动“互联网+流通”。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1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培育乡村产业创新主体，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探索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
	2	促进农村创新创业	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开展创新创业典型镇（街）、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示范创建活动。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区妇联
	3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区试点工作。扩大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专项试点。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供销合作社
优化乡村产业发展环境	1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进一步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税务局
	2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和政策性保险补贴支持力度。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3	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规范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投入乡村产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4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推行乡村产业用点状规划、点状报批、点状供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司法局

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确保乡 村产业 振兴落 地见效	5	健全人才保障机 制	鼓励返乡下乡兴办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深化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和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	区教委、区人力社 保局、区农业农村 委、区科技局、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区委、区妇联
	1	加强统筹协调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建立区领导联系产业振兴工作机制。区政府要成立创建特色产业强区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
	2	强化督导服务	加强产业振兴考核督导力度，建立激励推动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乡村产业监测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区 统计局
	3	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 造良好环境。	区委宣传部、区农 业农村委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鼓励  
经营白条禽肉冷链供应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沙府发〔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有关单位：

现将《沙坪坝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鼓励经营白条禽肉冷链  
供应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 沙坪坝区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 鼓励经营白条禽肉冷链供应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禽肉类市场秩序，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推行集中屠宰加强冷链供应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20〕7号）精神，结合沙坪坝区实际，现就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鼓励经营白条禽肉冷链供应制定如下办法。

### 一、禁止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

沙坪坝区建制镇（街道）城市连片建成区全面禁止活禽交易，沙坪坝区辖区内全面禁止活禽商业性宰杀。本办法中所称活禽是指鸡、鸭、鹅、肉鸽、鹌鹑及其他经人工驯养的可食用活体禽类。兔、羊等可食用活体动物参照本意见管理。

### 第二条鼓励经营白条禽肉冷链供应

#### （一）补助对象

鼓励相关市场主体由活禽交易和宰杀经营转向白条禽肉冷链供应，凡于2020年1月23日前取得营业执照，且由经营活禽交易和宰杀转向经营白条禽肉冷链供应2个月以上的农贸市场内和专营店的经营户，将给予冷链设施设备购置费补助。

#### （二）补助标准

已购置冷链设施设备的经营户按购置设施设备的实际费用补助；未购置冷链设施设备的经营户，由政府统一购买。费用补助或购买冷链设施设备最高不超过0.5万元/户。

### （三）申报期限

符合前述补助条件的经营户应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向属地镇街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 （四）补助审核

镇街汇总建立各辖区内补助台账（附件1），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全区补助经费审核表（附件2），并组织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及各镇街统一验收。

### （五）经费来源及发放

规范活禽交易和宰杀经营户转向白条禽肉冷链供应所需补助经费，在区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确定补助对象后，由区商务委直接将补助经费拨付相关镇街。相关镇街收到下拨的补助经费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经费或冷链设施设备发放到位。

## 三、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委、商务委、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肃查处、取缔本区经营活禽交易和宰杀的违法行为。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1. 沙坪坝区活禽经营单位补助申报明细表

2. 沙坪坝区活禽经营单位补助经费审核汇总表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9日

## 附件1

## 沙坪坝区活禽经营单位补助申报明细表

填报街镇（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主体类型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及时间	转向冷链供应时间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营补助（万元）
农贸市场						
专营店						
总计						

街镇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系指营业执照上登记发照时间；  
2. 转向冷链供应时间，是指由原活禽交易宰杀转向白条禽肉冷链供应开始时间。

## 附件2

**沙坪坝区活禽经营单位补助经费审核汇总表**

街镇	转向经营市场 主体总数(个)	自行购置冷链设备实际费用 补助合计	政府购买冷链设施设备 补助合计
合计			
镇街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委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项目及区级 重点民生实事名单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沙坪坝区 2020 年重点项目名单》《沙坪坝区 2020 年区级重点民生实事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落实项目统筹推进机制

要坚持好重点项目分级调度、每月通报及定期督查等工作机制，建立交办、督办事项管理台帐，狠抓跟踪问效。牵头部门要做好项目业主单位与区级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协调解决项目前期申报、审查及建设组织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前期工作推进、投资计划落实、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

## 二、抓好清单计划管理

各牵头单位和业主单位要对照年度目标，分解制订项目月度清单计划，抢时间、抓进度，确保清单计划实现。各有关单位要

在每月 **25** 日前通过沙坪坝区重点项目智能监管平台填报月投资进度、形象进度、卡点难点问题及协调交办事项办理情况。

### 三、做好项目服务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业主做好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强化资金动态监管，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征地办及牵头部门要指导业主单位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征地征收及土地出让等工作，切实保障项目用地。属地镇街要做好宣传维稳等工作，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 四、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等单位要对重点项目、民生实事进展及交办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各单位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交办事项办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 附件1

## 沙坪坝区2020年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业主单位	总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建设目标	2020年计划投资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一、市级政府主导项目			291.37				13.3		
	(一) 基建项目			286.67				13.2		
1	大学城复线隧道	新开工	市城投集团	34.5	双向六车道、互通式立交5座、简易立交2座	2020—2022	开工	1.1	陈英	区住建委
2	二横线西段渝西立交至桃家院子立交段	续建	市城投集团	9.77	长约1.8公里，路幅宽36米(双向8车道)，含桃家院子立交	2020—2022	基础施工	1.1	户邑代建红	区住建委
3	二横线西段桃家院子立交至礼白立交段	续建	中建二横线公司	65	长14.4公里，含土主隧道、礼嘉嘉陵江大桥、3座全互通立交、2座简易立交	2017—2021	主体施工	2.2	户邑代建红	区住建委
4	内环快速路拓宽改造	续建	市城投集团	8.1	长5.5公里，双向10车道	2019—2022	主体施工	1.2	陶世祥	区住建委
5	一纵线(科学大道)中心站立交至狮子岩立交段	续建	市城投集团	34.6	长10公里，路幅宽度64米，含回龙坝立交、横五路立交	2019—2022	主体施工	2	户邑代建红	区住建委
6	西环立交	续建	市城投集团	14.1	射线成渝高速和内环线相互立交	2016—2020	主体完工	0.6	陶世祥	区住建委
7	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二期配套道路	续建	西站建设投资公司	23	站房南北循环道、站前广场南北循环道、新凤中路等约13公里道路	2016—2021	主体施工	1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8	轨道环线(西站~沙正街)	完工	轨道集团	63	长5.1公里	2013—2020	完工	0.9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9	轨道九号线沙区段	续建	轨道九号线公司	32	始于新桥停车场，止于土湾站，长4.95公里	2017—2021	主体施工	3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10	重庆广播电视台新塔	新开工	市广电集团	2.6	占地60亩，建筑面积1.3万平米	2020—2020	主体施工	0.1	户邑 陈桥	区文旅委
	(二) 民生及环保项目			4.7				0.1		
11	土主污水处理	新开	水务资	4.7	新增10万立方每日污	2020	基础施	0.1	许宁	区住建

	厂三期扩建	工	产公司		水处理构筑物	-2022	工		陈登烈	委
<b>二、区级政府主导项目</b>				<b>347</b>				<b>78.3</b>		
<b>(一) 基建项目</b>				<b>189</b>				<b>37.5</b>		
12	凤潮大道（青凤组团与物流园连接道）	完工	工投公司	4	长 2.5 公里，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	2019 —2020	完工	0.67	蔡 煦	工投公司
13	青凤组团与物流园连接道路（物流园段）	续建	物流园公司	3.59	占地 107 亩，道路长 1.62 公里	2019 —2020	主体完工	1	户 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14	青凤组团配套道路	完工	工投公司	9.29	凤集路、凤游路、碚青路、海思路、海纳路、海达路、智荟大道、海会大道、海博大道、凤回路	2019 —2020	完工	2.2	蔡 煦	工投公司
15	青凤组团菁云湖周边绿化	完工	工投公司	1.88	占地约 400 亩，26 万平米环境绿化	2020 —2020	完工	1.4	蔡 煦	工投公司
16	青凤组团环境绿化二期	完工	工投公司	1.98	占地约 286 亩，青凤连接道一标段、纵一路、纵二路、凤回路道路两侧以及高压线绿化工	2020 —2020	完工	0.6	蔡 煦	工投公司
17	青凤工业园企业服务中心项目	新开工	龙润公司	4.74	用地 30 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米	2020 —2021	主体完成	2.1	蔡 煦	工投公司
18	青凤智慧园区项目	新开工	工投公司	0.58	建设园区服务平台、管理中心和智慧园区云平台，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2020 —2021	主体施工	0.1	蔡 煦	工投公司
19	天陈路南北段	完工	迈瑞城投	2	长 600 米，路幅宽 6 米，单向两车道	2020 —2021	完工	0.8	许 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20	嘉陵江磁井段防洪护岸整治	续建	丰文公司	38.7	10.8 公里市政道路，11 公里堤防	2016 —2021	完成 65% 工程量	5	许 宁 陈 桥	区交通局（滨江路建设指挥部）
21	磁器口滨江片区治理提升工程	新开工	迈瑞城投	2	磁器口至双碑大桥 2.3 公里整治提升	2020 —2021	开工	0.5	许 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22	文旅城配套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续建	丰文公司	17.28	19 条道路，2.7 公里长管廊	2017 —2022	部分完工	3.6	许 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23	东部城区旧城	新开	迈瑞城	3.8	井双、沙磁、上新及土	2020	开工	3	陶世祥	迈瑞城

	改造电力线路迁改	工	投		湾片区地块内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	-2021				投
24	凌云路拓宽改造	完工	交通实业公司	1.9	长约 1.4 公里，路基宽度 22 米，双向四车道	2019-2020	完工	0.3	许宁 陈登烈	区交通局
25	中梁至井口农村公路 (XY02 中井公路)	完工	交通实业公司	1.6	长约 4.589 公里，新建三级农村公路	2018-2020	完工	0.6	许宁 陈登烈	区交通局
26	凤凰山隧道及东西连接道	完工	迈瑞城投	5.8	隧道长 600 米，连接道长 1.2 公里，连接道接国盛大桥断头路 220 米	2018-2020	完工	1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27	成渝复线高速连接道	完工	迈瑞城投	1.81	长 0.42 公里，宽 58.5 米，含西井大道、丰文山立交	2018-2020	完工	0.2	陶世祥	区住建委
28	西南医院下穿道	续建	区住建委	2.73	全长 562 米，隧道 334 米	2019-2021	隧道主体施工	0.6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29	人民医院井双院区配套道路	完工	沙房总	1.6	横一、横二、纵一 3 条道路，总长 748 米，路幅宽 27 米	2019-2020	完工	0.8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30	沙磁片区道路工程	续建	迈瑞城投	13.94	马鞍山地块配套市政道路，长 400 米；11 条道路，总长 6 公里	2019-2021	主体完工	1.35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31	上新片区道路工程	新开工	迈瑞城投	10.85	4 条市政道路，长 4 公里	2020-2022	开工	0.6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32	井双片区道路工程	续建	迈瑞城投	30.2	21 条道路，总长约 14.7 公里	2019-2021	主体完工	2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33	物流园市政道路及平场工程	续建	物流园公司	38.9	仓储加工片区市政及平场二期、回龙坝片区市政工程二期和三期、教育居住片区道路工程二期和三期	2018-2021	主体施工	6.34	户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34	企业创新服务中心配套工程	新开工	物流园公司	5.74	用地 379 亩，打造休闲景观	2020-2021	主体施工	2.3	户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35	大学城系列断头路	完工	大学城建委	1.20	纵一路后工段、西井大道、纵一路虎溪电机厂	2019-2020	完工	0.4	陈英	西部新城管委会
(二) 产业项目				58				10.4		
36	M <sup>2</sup> 精密模具制造研发中心及产业园	完工	龙润公司	1.33	占地约 40 亩，建面约 3.5 万平米	2019-2020	完工	0.5	蔡焘	工投公司
37	中科纳通纳米电子材料产业	完工	龙润公司	1.6	占地 35 亩，建面 2.5 万平米	2019-2020	完工	0.9	蔡焘	工投公司

	园								
38	德润俊科技医学转化研究院暨生产基地一期	完工	德润俊科技公司/龙润公司	0.54	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面约 1 万平米，建设医学转化研究院及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2019—2020	完工	0.28	蔡 燕 工投公司
39	沙坪坝区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续建	园投仓储公司	39.7	占地 188 亩，建筑面积 36 万平米	2019—2021	主体基本完工	8	户 邑 物流园 代建红 公司
40	重庆铁路口岸创新中心二期	完工	铁路口岸公司	14.79	用地 258 亩，建筑面积 28.5 万平米	2019—2020	完工	0.7	户 邑 物流园 代建红 公司
(三) 民生及环保项目				100				30.5	
41	人民医院井双院区	续建	区人民医院、区人防办	22	占地 101 亩，建筑面积 22.8 万平米 (含 4.9 万平米人防工程)	2019—2021	主体完工	6.8	蔡道静 周红玲 区卫健委 区人防办
42	沙田污水处理工程	新开工	水务资产公司	4.86	一期用地约 130 亩，5 万吨/日	2020—2021	主体完成	1.4	蔡 燕 工投公司
43	区社会福利护理中心	完工	区民政局	0.72	用地 17 亩，建筑面积 1.3 万平米，床位 310 张	2019—2020	完工	0.47	刘 星 刘世莉 区民政局
44	城投公司安置房	续建	迈瑞城投	18.53	陈东路安置房、上新雅苑安置房、土湾片区安置房、腰子堡安置房二期	2019—2021	主体完工	4.1	陶世祥 迈瑞城投
45	沙房总安置房			26.89	梨高路安置房、井 9 安置房、茅山峡安置房、左家院安置房、圣雅花园安置房、维扬国际二期	2019—2021	主体施工	7	许 宁 陈登烈 沙房总
46	凤凰实验学校迁建	完工	工投公司	2.43	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3.5 万平米	2019—2020	完工	0.36	蔡 燕 工投公司
47	续建中小学校	完工	区教委	6.4	杨公桥小学、七中春晖楼、嘉陵实验学校、沙滨学校、华育机电商办公楼	2018—2020	完工	2.65	许 宁 周红玲 区教委
48	新开工中小学校	新开工	区教委	11	树人小学教学楼、大学城树人和平小学、融汇沙小 B 区改扩建、联芳实验一小、文旅城二小、文旅城中学、六十八中整体改扩建、青木关小学改扩建	2020—2021	开工	4.28	许 宁 周红玲 区教委

49	教育居住片区南侧配套小学	新开工	物流园公司	3.6	占地 56.85 亩, 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米, 48 班	2020—2021	基础施工	1.2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50	重庆西站消防站	新开工	区消防支队	0.42	建筑面积 4000 平米, 含中队主队房、训练塔等	2020—2021	主体完工	0.3	陶世祥	西站管委会区消防支队
51	青凤组团菁云湖周边地块土壤修复	完工	工投公司	3	710 亩风险评估, 约 300 亩土壤修复	2020—2020	完工	1	蔡熹	工投公司
52	2020 年排水管网建设	完工	区滨建司	0.9	新建和改造 30 公里排水管网(新建 5 公里, 改造 25 公里)	2020—2020	完工	0.9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b>三、社会主导产业项目</b>				<b>2250</b>				<b>269.4</b>		
53	重庆国际转化免疫研究院	新开工	重庆国际转化免疫研究院/口岸公司	5	3.2 万平米场地装修, 建设基础研究实验室和生物医药中试车间	2020—2023	开工	2	蔡熹	区科技局
54	重庆大学国际联合研究院	新开工	重大国际联合研究院/口岸公司	2	5 万平米场地装修, 建成 5 个以上国际合作研发平台, 3 个以上市级创新平台, 1 个院士工作站	2020—2024	开工	0.1	蔡熹	区科技局
55	博嘉屹工业设计中试制造基地	完工	达尔志公司、联创嘉域公司	0.13	占地 11 亩, 建筑面积 1.1 万平米	2020—2020	完工	0.1	蔡熹	工投公司
56	万普隆能源科技产业园暨万普隆非常规油气研究院	完工	万普隆能源技术公司	4.5	占地 106 亩, 容积率 1.5, 建设面积约 5 万平米	2018—2020	完工	3	蔡熹	工投公司
57	金康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动力项目	完工	小康工业公司	5	占地 580 亩, 建筑面积约 5 万平米	2019—2020	完工	3	蔡熹	工投公司
58	银钢一通总部基地	完工	银钢一通科技公司	0.78	占地 60 亩, 建筑面积 6 万平米	2019—2020	主体完工	0.6	蔡熹	工投公司
59	小康年产 10 万辆中高端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新开工	东风小康汽车公司	25	占地 1200 亩, 建设面积约 120 万平米	2020—2021	基础完工	6	蔡熹	工投公司
60	普门研发生产基地暨西部总	新开工	深圳普门科技	0.6	用地面积 45.7 亩, 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米	2020—2021	主体完工	0.4	蔡熹	工投公司

	部	公司							
61	裕同智慧工厂暨高端智能包装项目	新开工	裕同印刷包装公司	0.7	占地 83 亩，建设面积约 5.5 万平米	2020—202	主体完工	0.5	蔡 煦 工投公司
62	三温暖冷凝式热水器出口基地	续建	三温暖电气公司	0.4	占地 51 亩，建设面积约 4.5 万平米	2019—2020	主体完工	0.1	蔡 煦 工投公司
63	原子键重汽总成及阴极电泳涂装	新开工	原子键科技公司	3.5	占地 25 亩，总建设面积约 2 万平米	2020—2021	主体完工	0.2	蔡 煟 工投公司
64	国安工业微耕机产研中心	新开工	国安机械公司	3.5	占地 25 亩，总建设面积约 2 万平米	2020—2021	主体完工	0.2	蔡 煟 工投公司
65	海达汽车总成生产中心	新开工	海达塑胶制品公司	3	占地 25 亩，总建设面积约 2 万平米	2020—2021	主体完工	0.2	蔡 煟 工投公司
66	西南药业小容量注射剂数字化改造	完工	西南药业	0.4	改造建设一条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2019—2020	完工	0.2	蔡 煟 区经信委
67	纵野科技产业园区及总部	新开工	工投公司 康田集团	20	建设西南片区总部，开展软件开发、企业孵化、文化园区管理、版权代理及数据加工服务	2020—2023	基础完工	1	陶世祥 迈瑞城投
68	传化网西南运营中心	新开工	传化集团	15	建设传化网西南运营中心，打造“一核心三中心四节点”的物流网络体系	2020—2023	基础施工	5	户 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69	安博重庆西部国际物流中心	续建	安沙仓储公司	6.36	占地 211.8 亩，建筑面积 18 万平米	2018—2021	一期完工、二期主体施工	1.5	户 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0	佛罗伦萨小镇重庆奥特莱斯	续建	富罗恩斯置业公司	7.8	占地 211 亩，建筑面积 6 万平米	2019—2021	主体施工	2	户 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1	重庆公运公铁联运中心 A 区	续建	公运集团集装箱联运公司	4.5	占地 259 亩，建筑面积 12 万平米	2018—2021	主体施工	0.5	户 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2	民生电商重庆现代金融物流园	续建	民昭物联网科技公司	3.35	占地 128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米	2019—2021	主体施工	0.6	户 邑 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3	普洛斯跨境贸	续建	普沙仓	3.35	占地 214 亩，建筑面积	2019	主体施	0.75	户 邑 物流园

	易物流基地		储公司		8万平米	-2021	工		代建红	公司
74	旦森新能源汽车智慧物流产业园	续建	旦森科技公司	2	占地45亩,建筑面积4.3万平米	2019 -2021	主体施工	0.3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5	重庆交运物流基地一期	续建	交运物流公司	8.3	占地310.6亩,建筑面积17.9万平米	2018 -2021	主体施工	1.8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6	中集股份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	续建	主元多式联运公司	5	占地100亩,建筑面积14万平米	2019 -2021	主体施工	0.7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7	重庆医药现代物流综合基地二期	新开工	重庆医药集团	3	占地40亩,建筑面积3万平米	2020 -2022	开工建设	1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78	磁器口后街	续建	金融街裕隆公司	19	占地面积122.5亩,建筑面积15.1万平米	2018 -2021	一期竣工	1.5	户邑陈登烈	磁管委
79	奥山冰雪综合体	新开工	奥山投资公司	50	占地298.2亩,建筑面积37.3万平米	2020 -2022	基础施工	17	陶世祥	迈瑞城投
80	崛起东方金融街景观改造及旅游演艺项目	新开工	北京金融街集团	3.2	建筑规模2万平米,融合实景体验式演艺业态,进行特色景观改造	2020 -2021	基础完工	1	陶世祥	迈瑞城投
81	金碧正街文化旅游项目	新开工	卓越公司	32	占地175亩,建筑面积19万平米	2020 -2022	基础施工	5	许宁 刘世莉	区文旅委
82	华宇新生态城市文旅新锐地标项目	续建	华宇集团	65	占地241.6亩,建筑面积80万平米	2019 -2021	主体完工	5	陶世祥	迈瑞城投
83	胜利C97文创项目	续建	西都房地产公司	37	住宅、商业、文创产业园	2017 -2022	启动建设	5	户邑 刘世莉	区文旅委
84	文旅城·文旅板块	续建	万达城投资公司	220	万达茂、酒店群、舞台秀、酒吧街等	2016 -2021	部分完工	16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85	重庆鑫和康复医院	新开工	边界康复公司	25	开展骨与关节、脊髓损伤、神经、视力与听力等11个方向研究康养业务	2020 -2025	完成装修	12	陶世祥	迈瑞城投
86	龙湖沙坪坝枢纽	完工	龙湖景楠地产	50	建设规模约48万平米,商业、商务	2017 -2020	完工	10	户邑 陈登烈	区住建委
87	2019年招商金融类项目	续建	社会单位	210	三快小贷ABS、浙商银行合作项目、阳光财险合作项目、三快小贷新增资本金、牧图设计西南总部	2019 -2020	正常运营	57.7	陶世祥	区财政局 区物流办
88	工投公司2019年招商研发创	完工	社会单位	371	东微集成电路、科德数控机床、坤舆气象大数	2019 -2020	正常运营	1.6	蔡燕	工投公司

	新项目				据、旗探总部基地、金美轨道基地、金美汽车基地、思坦德尔病理中心、九方皋基金、俊东特种车、赛宝制造基地、中智医谷、光宝联合、康克唯肿瘤疫苗、中电科 ADDA、绿康档案大数据、前卫重大无线充电、三磨海达、中科国机产研基地、首创集成电路、高孚动力、光电重庆研究院、波兹大数据中心、韵盛发总部、博泽座椅生产线、星环大数据、旗探智能研究院、西井科技、中国移动 5G 项目、中聚高科半导体、浪尖工业设计城、天渝航天材料、航悦军用智能终端、开物再生材料					
89	城投公司 2019 年招商总部项目	续建	社会单位	170	摩尔装配、一步道位、盛智易联重庆网约车、重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华润万家西南区域分公司合并、国发数字消防平台及总部、广汇领克 4S 店、中铁建川重庆总部、国泰航空体验基地、魔西网络	2019—2020	正常运营	0.6	陶世祥	迈瑞城投
90	物流园公司 2019 年招商贸易类项目	续建	社会单位	232	菲大装配、中林国际木材、捷嘉冷链进口、汉宏物流西部中心、森宏大宗、寰宇进口木材、宝能物流进口、维木供应链、鑫垚大宗、宝能零售、无线飞翔智慧停车、派天下智慧物流港、酩酊坊总部、巨龙钢材市场、金点园林核算、益海嘉里船运核算、维列斯米特进出口、卓尔智联、国际木材分拨中心、小米金	2019—2021	入驻运营	3.55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融、光谷创新平台、传化智联金融、宝能金融、农行金融合作					
91	物流园公司 2020年招商开工项目	新开工	社会单位	50	签约并开工10个以上产业项目	2020 —2022	开工	15	户邑代建红	物流园公司
92	工投公司2020年招商开工项目	新开工	社会单位	30	签约开工10个以上产业项目	2020 —2021	开工	3	蔡熹	工投公司
93	中国电信5G信息化项目	新开工	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	10	5G基站、传输等基层网络能力建设，实现公共区域、业务需求热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	2019 —2023	基本完工	3	蔡熹	区经信委
94	西部城区房地产项目	续建	社会单位	446	远洋山水赋、万科理想城、西永组团Ah片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4 —2022	部分完工	66	陈英 陈登烈	区住建委
95	东部城区房地产项目	续建	社会单位	98	金融街融府、富洲新城、首创城、双碑组团	2014 —2022	部分完工	13.5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96	名人广场停车场	续建	迈瑞城投/郡都公司	1.66	建筑面积3.4万平米，停车位约776个	2018 —2021	主体施工	0.26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 附件2

## 沙坪坝区2020年区级重点民生实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任务	2020年计划投资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	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治	实施200栋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治	1000	陶世祥	区应急局 消防支队
2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改造	新增3000个公共停车位，完成10000个停车位智能化改造	2300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3	新增公办幼儿园	新增5所公办幼儿园	10000	许宁 周红玲	区教委
4	中小学改扩建	完成凤凰实验学校等5所中小学改扩建	25400	许宁 周红玲	区教委
5	人行过街设施建设	建成3座人行过街设施	668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6	“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开工建设高滩岩污水处理厂和伍家河沟雨水处理站，推进清水溪、凤凰溪流域内污水处理站和排水管网改造	1750	许宁 陈登烈	区住建委
7	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	基本建成	4700	刘星 刘世莉	区民政局
8	老旧电梯改造	改造更新60台以上老旧电梯	1100	户邑 代建红	区市场监管局
9	城区“坡坎崖”绿化美化工程	完成50个坡坎崖绿化和美化	2022	许宁 刘世莉	区城市管理局
10	城区“路平桥安”工程	整治城区内重点路段破损路面，完成2座桥梁或立交病害检测及修复	779	许宁 刘世莉	区城管局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条例》全面落实，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1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沙坪坝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对于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优化营商环境意识，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更好地稳定各类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 二、认真做好《条例》的宣传、学习和培训

（一）认真做好宣传。将《条例》宣传纳入“七五”普法重要任务，充分利用我区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和网络平台等传播媒介，运用公众信息网、利企便民“政策直通车”、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手段，采取专家访谈、法规解读、专题报道等方式，实行社会宣传与专业解读相结合，多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条例》，为《条例》施行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学习培训。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条例》学习，准确领会《条例》精神，切实增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能力。特别要对有关政务服务岗位工作人员，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开展《条例》知识培训，用《条例》规范服务行为。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要对有关市场主体开展《条例》知识培训解读，使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经济活动。

## 三、全面清理不符合《条例》精神的现行规定

（一）清理范围。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清理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现行规定按程序尽快作出相应处理。对有关文件主要内容违反《条例》的，应当予以废止；对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对部门、区域之间政策不配合、不协同的，要以本次清理为契机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二）清理主体。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负责清理并提出清理意见。2020年1月1日起，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有关管理规定，一律停止执行，相关工作以《条例》规定为准。

（三）进度要求。2020年2月20日前，各有关部门将清理意见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后分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各牵头部门，报请沙坪坝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小组审核。2020年3月1日前，区司法局组织专家汇总复核后，向区政府报告清理工作情况和清理结果。2020年3月21日前，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修订或者废止程序。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重庆市要求，区司法局将清理结果和废止或者修改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 四、研究制定《条例》配套改革措施

（一）制定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对标《条例》相关规定，对表国际国内先进做法，制定具体改进方案，尽快推出一批“短平快”的改革措施。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具有本地区本行业特色的创新政策和改革举措，相互学习借鉴、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二）完善我区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程序。各有关单位在制定或修订我区营商环境政策时，要依法依规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风险评估等程序，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严格执行相关审查、评估规定和相关禁止性

条款。

## 五、加强《条例》贯彻实施的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条例》各项措施落地生效。2020年3月31日前，各有关部门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单位就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沙坪坝区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  
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8号）精神，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8号）精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控制度和监管方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梳理适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在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在“信用中国（重庆沙坪坝）”网站开通信用承诺专栏，推动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时，即时予以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背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视情节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5.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通过分发诚信教育读本、多媒体宣传、提供设备查询等方式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6.结合国家制定的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完善信用报告标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7.结合权力清单及公共事项服务清单，动态更新并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8.以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将全区重错码率降低至万分之一以下。（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委编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9.以我市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记录建档留痕专项行动为契机，将相关信用记录及时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网站，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11.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重庆沙坪坝）”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约、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六）用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2.推动有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3.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4.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 （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15.贯彻落实我市即将出台的《重庆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16.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其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17.及时更新并发布沙坪坝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8.依托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联合奖惩子系统功能，继续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责)

(十一) 坚决依法依规落实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19. 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负责人，坚决依法依规落实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20.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1. 建立严重失信信息通报机制，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通报；对工作人员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向其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委编办、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22. 按要求开展“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积极配合研究出台《重庆市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3.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24.推进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推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25.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重庆沙坪坝)”等网站公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6.推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区法院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27.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28.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29.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

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0.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31.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衔接，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

32.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积极申报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市级试点示范。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

33.按照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快出台信用监管相关规范性文件。（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 做好宣传解读

33. 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特别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沙坪坝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沙坪坝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 促进沙坪坝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6号）精神，加快我区平台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培育平台经济主体

（一）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中电光谷等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基础服务平台，集聚一批大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加工等服务企业，发展云存储、云容灾、云计算、边缘计算、海量数据分析等服务。支持企业建设工业APP（手机等移动终端软件）综合赋能平台，支持汽车、电子、装备、材料等重点产业工业APP研发，打造开放共享和交易的工业APP应用市场平台。促进“互联网+先进制造”模式应用，推动实施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企业上云等重点工程，支持工业互联网在研发、设计、检测、生产、供应、财务、物流等各环节普及应用。

（二）做大做强电商物流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优化跨境电商产业扶持政策，加速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引入和引育有带动效应的电商平台、企业，推进9610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区域运营中心等项目落地，扶持民生电商产业园、盘古

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鼓励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创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智能货物集散中心建设，推动物流行业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公共仓；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物流项目，促进物流行业提档升级。精准培育“敦煌网”“鹿呦呦”等辖区内现有农村电商平台，打造有品质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做亮涉农电商品牌。

（三）培育提升“双创”互联网平台。依托全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区域科研人才、科研咨询、创新服务、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市场化共享开放，依托中电光谷打造“一带一路”科技交易中心，优化沙坪坝区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成果登记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鼓励通过“互联网+”模式提供成果发布、成果转化转化、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等服务，依托梨树湾工业设计城打造工业设计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支持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通过“互联网+”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模式，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人才、资本、技术和服务对接的门槛，助推企业健康成长。培育双创服务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创、众扶平台，支撑分享经济持续创新发展。

（四）持续优化网络小贷金融服务平台。实施平台引流，通过美团APP、携程APP、去哪儿网等流量平台真实、具体的消费场景推介贷款，研发推出“生意贷”、“现金贷”等更具针对性、个

性化的产品，缓解小微商户融资难题。支持网络小贷公司运用欺诈防范工具箱、大数据建模技术建立反欺诈模型，采取常用设备判断、短信验证、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确保本人操作，提高评估企业综合经营、自身风险控制水平以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能力。接入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用户贷款信息，防止多头借债，降低网络小贷公司经营风险。

（五）推动建设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我区智慧城市建設，着力推动交通、医疗、养老、教育、就业、住宿、旅游、家政、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化发展。用好“渝快办”功能，建设一窗式政务一体化在线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我区“互联网十督查”平台，提升群众反映问题办理满意度，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建好“数字沙坪坝”云平台，推动政务数据科学共享共用。

（六）积极培育新兴细分互联网平台。聚焦传统消费领域，通过小程序、自营APP商城以及第三方综合电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建设网上特色营销平台，继续推动重庆本土商户中小企业上线敦煌网。支持平台企业与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提供商加强对接，发展更加个性化、实时化、社交化、精准化的移动终端服务平台。引导平台企业丰富平台服务功能、拓展服务空间、创新服务模式，不断催生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 二、建立健全平台经济发展支撑服务体系

（一）优化市场准入机制。推进平台经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实施企业注册全程无纸化，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零见面”和一个工作日办结。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活动的，可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对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平台企业，可申请多个副本置于经营场所亮照经营。推行企业名称自查自择，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纳入登记范围。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主动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级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构建联合工作机制，根据全市“一盘棋”部署，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应用。支持平台经济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

（三）创新监管方式。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办法，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执法互助机制。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科学合理界定政府、

平台、消费者和服务商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强化“互联网+监管”运用，实施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社会监督，鼓励平台经济行业协会联盟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涉企信息。

（四）规范监管内容。聚焦产品质量安全、服务过程安全、金融服务安全、虚假宣传防范、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数据安全、网络舆情管控等重点领域，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健全风险管控流程和方法，加强过程行为监管。畅通网络舆情预警、处理机制，强化数据安全责任，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继续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加强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五）完善法治保障。指导平台经营者有效公示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督促平台经营者落实好平台在身份资格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相关执法部门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

诉和举报机制，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强化平台企业隐私保护意识，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认真落实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 三、提供平台经济发展基础保障。

（一）加强政策扶持。整合我区财政资金，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帮助平台企业争取各级各类扶持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平台发展，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积极搭建种子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股权融资对接渠道。引导平台企业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组织参加相关产业论坛。

（二）加强网络支撑。实施5G发展行动计划，推进5G规模化部署，推动构建5G创新应用发展生态。推进下一代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广播电视台、IPv6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督促驻区通讯单位落实好中小企业宽带降费政策，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数据服务。积极参与建设全市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完善升级我区四大基础数据库，健全优化区级数据资源共享系统。推进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开放应用系统。推动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推动数据资源公用、商用、民用。

（四）加强人才培育。全面落实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平台经

济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平台企业引进和培养平台经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鼓励引导高校院所与平台企业开展各类产学研合作，加快培养平台经济运营管理型、操作技能型应用人才。

（五）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构建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数据保护、认证评估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强化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保障。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重点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 沙坪坝区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根据国家《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按照“强化上游意识、担当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的要求，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引导各类主体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水之城。

### 二、基本原则

系统推进。统筹开展七个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在理念、政策、教育、行为等多方面共同发力，形成多方联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推进机制。

广泛参与。引导和推动创建对象广泛参与创建行动，整体提升创建领域的绿色化水平，避免创建行动成为仅有少数对象参与的评优选优活动。

突出重点。创建内容不要求面面俱到，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合理确定创建对象和创建范围，明确重点任务和主要目

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 三、创建内容

（一）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发挥党政机关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中的率先示范作用，以全区党政机关作为创建对象，以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为重点，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无纸化办公，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到 2022 年，全区 70%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区机关事务局牵头负责）

（二）绿色家庭创建行动。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以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为重点，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以及“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到 2022 年，全区 60%以上的城乡家庭初步达到创建要求。（区妇联牵头负责）

（三）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以中小学作为创建对象，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为重点，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建设绿色校园、提升绿色创新能力等创建行动，提升校园绿化、清洁化水平。到 2022 年，力争 60%以上的学校达到创建要求。（区教委牵头负责）

（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城市社区作为创建对象，以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为重点，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开展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升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等创建行动，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社区达到创建要求。（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开展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综合治理交通拥堵、公共交通优先路权落实等创建行动。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形成规模化应用，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到“十四五”末，创建城市的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区交通局牵头负责）

（六）绿色商场创建行动。以万达广场等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为创建主体，鼓励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积极参与。提升商场设施设备绿色化水平，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和通风。鼓励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通过创建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到2022年，力争40%以上的大型商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区商务委牵头负责）

（七）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积极推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60%，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取得积极成效。（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积极对接，尽快落实单项创建行动方案。请各牵头单位按照国家、全市要求，积极对接市级牵头部门，依据市级单项创建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抓好落实。

（二）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创建行动组织实施。区级牵头部门细化各单项创建行动任务，确保落实到位。财政部门要对创建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宣传部门要组织媒体大力宣传推广绿色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三）总结经验，督促指导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单项创建行动牵头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督促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沙坪坝区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 沙坪坝区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动 5G 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渝府发〔2019〕34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4 号）精神，为加快我区 5G 网络规模部署和商用步伐，促进 5G 产业快速发展，助推“工业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以网络为基础、以技术为依托、以应用为导向、以产业为核心、以安全为根本，催生新产业、发展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为沙坪坝区推进“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合理布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典型场景示范为切入点，适度超前推进 5G 网络建设，逐步扩大 5G 网络的覆盖范围。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推进 5G 与各行业融合渗透，构建跨

行业融合协同创新平台，支持 5G 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5G+”应用。

**重点突破，先行先试。**围绕智能驾驶、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开展特定场景技术开发、方案优化，探索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共建共享，特色发展。**立足沙坪坝区实际，在技术标准规范、网络互联互通、应用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 5G 产业生态。

### （三）发展目标

**5G 网络建设。**构建适应我区 5G 规模部署的规划、环保、土地、电力等低要素成本的通信网发展环境，有效推动“通信塔”和“社会塔”深入共建和开放共享，到 2022 年建成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实现重点地区及场所 5G 网络连片覆盖。

**5G 产业发展。**构建集 5G 芯片模组、核心器件、终端、软件及应用等为一体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到 2022 年，力争全区 5G 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 亿元，带动数字经济及有关产业快速发展。

**5G 融合应用。**在智能制造、政府管理、民生服务、公共产品、社会治理等领域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引进培育 5G 应用领域创新型企业，到 2022 年 5G 示范应用场景达到 10 个。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加强 5G 网络规划统筹。**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

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确保在建设住宅、道路、市政设施、交通枢纽、内河航道、旅游景区等项目时同步落实5G网络配建要求，保障5G网络部署。加强5G基站选址管理，与各类社会杆塔统筹规划。（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公安分局，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

**2.推动5G网络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推进公安、市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各类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共享，推进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最大化实现“一杆多用”、“一塔多用”。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客运站场等场所和设施免费开放，推进建筑外墙和天面等资源开放，支持5G网络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各类公共基础设施与5G设施共用共享。（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各镇街，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

### 专栏1：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按照政府主导、运营商主建、统筹共享的方式，推进5G基站建设。推动全区道路交通、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医院、学校、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市政路灯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电力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向5G网络设施开放。加快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开放，支持各部门基于通信杆塔资源建设智能设施。实现“多规合一”有效管理，推动杆塔资源深入共建和开放共享，实现“多杆合一”，为未来5G基站建设预留空间。

**3.推进5G网络设施建设。**以商圈、景区、学校、医院、车站、城市道路等为重点，加快建设覆盖范围广、网络质量优、业务体验佳的5G精品网络。重点面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加快打造5G网络标杆，支撑5G应用。保障5G通信网建设通行权，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5G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有效降低公共设施租赁费用，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

## 专栏2：推进5G网络规模部署

2020年，实现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连片覆盖。2021年，推进城市道路、车站、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连片覆盖，加强全区5G规模组网建设，提升全区5G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 （二）积极发展5G产业

**1.发展5G智能终端（设备）产业。**着力引进取得5G基带芯片授权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车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服务器等智能终端企业，加快拓展基站设备、网络设备等产业领域，大力培育VR/AR、超高清视频等新型显示设备设计与制造企业。支持智能终端配套企业加快产品转型，提升5G智能终端（设备）配套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 专栏 3：发展 5G 智能终端（设备）产业

**发展 5G 智能终端产业。**发挥重庆大学等科研机构研究优势，开展 5G 智能终端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积极引入智能穿戴、智能音箱、智能电视等 5G 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发展。

**培育微基站产业。**引进微基站企业，提升微基站产业本地配套协作能力。

**2.做强 5G 芯片与元器件产业。**依托现有芯片产业基础，积极推动 5G 基带芯片、毫米波幅相控制芯片、宽带通用集成射频收发芯片等产品研发与制造。重点针对 5G 终端和基站的关键元器件，加快推进声表面波滤波器、基站中低频段化合物半导体功率放大器、微声器件等 5G 高端元器件研发。（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 专栏 4：发展 5G 芯片与元器件产业

**发展 5G 芯片产业。**围绕 5G 芯片积极布局，提升现有水平，向高速率、高稳定性、低功耗方向发展。大力引进芯片设计龙头企业，重点引进重点射频、通信领域的芯片设计企业。

**发展 5G 通信模组。**加快发展 5G 通讯模组产业，推进通信模组向高集成化、高移植性和低功耗方向发展，支持重点本地企业与研究机构积极开展 5G 模组产品研发。开展与国内外行业领先的通信模组制造商合作，加强模组生产和配套服务能力。

**3.发展 5G 关键材料。**加快发展第二代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积极引进关键材料生产企业。鼓励企业开展 5G 材料研发，搭建 5G 关键材料供需对接平台，加快形成 5G 关键材料研发与应用配套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

## 专栏 5：发展 5G 关键材料

**5G 关键材料引进与培育。**重点围绕氮化镓（GaN）与碳化硅（SiC）衬底、外延片、天线材料等环节，积极开展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推动发展高性能二代玻纤、大尺寸硅材料等材料，促进相关配套领域发展。

**5G 关键材料研发与推广。**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研发与成果转化。引进基站天线、面向 4G/5G 基站互联的光通信器件、光通讯器件电子陶瓷外壳等产品生产企业。

**4. 加快 5G 软件培育升级。**围绕推动智能制造升级，研发一批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应用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移动应用软件等，推动 5G 相关软件与工业 AR、工厂无线自动化控制、云化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深化装备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合作，开展跨行业、跨领域的 5G 协同创新。围绕推动信息消费升级，积极推进 5G 场景下的电子商务、在线消费、文化娱乐等相关软件研发与应用。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 5G“万物互联”的基础特性，鼓励和支持发展一批政府管理和民生服务应用软件，布局基于 5G 的智慧安防、智慧环保、智慧物流、远程医疗等领域软件应用。围绕保障信息技术安全，推出一批基于 5G 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推进第三方软件测试认证平台建设，提供软件测评、可信云服务、PUE 等级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委、国际物流枢纽公司）

## 专栏 6：加快 5G 软件培育升级

**基于 5G 的工业软件研发。**支持计算机辅助设计与仿真、工控嵌入式操作系统、企业管理系统等工业软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工业软件协同研发平台建设，强化软件跨平台调用标准研究。推动建设工业软件交易平台，打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的供需对接渠道，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软件和工具、工业控制软件、工业 APP 等交易和应用，提升工业软件本地配套服务水平。

**基于 5G 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向服务化、平台化转型，为用户提供系统咨询、规划设计、在线服务、运营维护、数据整合、数据分析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人工智能、医疗卫生、电子政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商业开发等领域行业应用软件中的融合应用。

**5.推进 5G 产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 5G 无线网络虚拟化、新兴组网等关键技术研究。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和知名科研机构在本地布局建设 5G 联合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和通信试验外场等。重点加快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的关键器件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 专栏 7：建设 5G 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加快构建 5G 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打造产业强链、科技强企、市场强品。鼓励和支持重庆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强化专业方向研究，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技术服务平台，为我区 5G 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 （三）推动 5G 融合应用

围绕产业融合、政府管理、民生服务、公共产品、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深入推进 5G 在产业、政务、交通、物流口岸、教育、医疗、城市建设、精准扶贫、农业、城市管理、灾害防治、超高清视频、商旅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实施“5G+工业互联网”“5G+

智能政务”“5G+智能交通”“5G+智慧物流”“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城管”“5G+农业智能化生产”“5G+智能防控”“5G+4K/8K超高清视频”“5G+智慧商旅”等5G融合应用优先行动，打造一批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教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政府服务办、国际物流枢纽公司，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

### 专栏 8：在重点领域实施 5G 融合应用

**5G+工业互联网。**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区内工业企业加强合作，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的应用不断由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利用5G加快改造提升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的工厂内网，融合智能网关、边缘计算等设备，实现人、机、物全面互联。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支持企业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加快5G在工业场景应用，融合信息管理系统和平台，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5G+农业智能化生产。**推广5G技术和网络在智慧园艺、智慧果园、智慧畜禽和水产养殖场中的应用，推动5G、区块链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和监管中应用，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过程数据自动化、智能化采集。

**5G+智能防控。**推动5G技术在城乡危房和公共建筑智能监测中的应用，强化城乡建筑物安全风险管控和险情处置能力。应用5G提升长江流域环境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等监测网络的智能化水平。在重大突发事件、重要比赛、特殊场所（人群密集地区和时段）通过5G切片等技术保障重点部门的网络覆盖和服务质量，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5G+4K/8K超高清视频。**推动AR/VR/MR、超高清视频直播、交互娱乐、互动影视等在文化馆、博物馆、旅游景区等场所的使用。加强具有本地特色的4K/8K超高清视频内容的开发和制作，推动4K/8K超高清视频内容成为广播电视台主流模式，利用5G技术加大高质量节目供给，满足高端用户家庭娱乐需求。

**5G+智慧商旅。**以红岩联线景区、磁器口景区为重点，分阶段建设5G+智慧景区，推进基于5G的三维图形（3D）视觉、四维图形（4D）动感、实景体验等应用示范。推动三峡广场商圈实施以5G应用为亮点的智慧商圈建设，打造5G展示体验中心。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建立沙坪坝区5G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委常委蔡熹担任召集人、副区长陈登烈担任副召集人，联系相关工作的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物流办、区政务服务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以及中国电信沙坪坝分公司、中国移动城三分公司、中国联通沙坪坝分公司、中国铁塔渝中分公司、沙坪坝区供电中心等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全区5G网络部署、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相关工作，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主任黄隆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5G发展统筹协调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庆市各类专项资金、基金支持。统筹优化工业发展资金、科技创新等区级财政资金，支持5G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等。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5G关键技术和产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激励政策。对在我区新落地的国内外知名5G领域企业、产业化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项一议”原则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三）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短5G通信网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等行政审批时间，优化5G产业化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流程。推进5G产业园区建设，促进5G产融结合。落实审慎监管要求，对5G发展中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要包容呵护、审慎监管，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积极组织各类5G展览、大赛、系列技术论坛，聚集创新资源。加大对5G基站电磁辐射科学认知的宣传，营造有利于5G技术创新和应用的外部环境。加强5G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四）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深入实施沙坪坝区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大力实施“重庆英才计划”“鸿雁计划”和“沙磁菁英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强5G关键领域人才储备，强化中端人才培养，鼓励本地龙头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培育5G相关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型人才。（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

（五）促进开放合作交流。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契机，联合建设5G创新中心。积极推动5G产业链协同，在工业、交通、环保、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优势，推进5G

产品出口。依托“智博会”平台，促进区内 5G 产业企业与市外企业加强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物流办）

（六）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体系。发展信息安全产业，鼓励企业发展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 5G 安全产品和公共服务平台，保障 5G 网络和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沙坪坝区自然资源文化和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磁器口古镇管委会、城投公司、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单位：

《2020年沙坪坝区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沙坪坝区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0 年度沙坪坝区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按照《2020 年重庆市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要点》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五尊重一统筹”城市发展理念，抓好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及合理利用工作，全面完成《2020 年重庆市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要点》中涉及我区各项工作，延续自然历史文脉，提升城市风貌。

###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普查申报、评价认定。在 2019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评价认定工作基础上，本着“随时发现随时申报”的原则，积极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自然历史文化遗产。针对 2019 年已发出预先保护通知的历史建筑预保护对象，要组织专家对其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价，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申报。（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完成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城市、县人民

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的要求，要依法完成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设立。（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相关权属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三）配合编制名城总规，开展体系研究。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重庆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体系研究》《重庆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规划策略研究》等。配合全面推进《重庆市自然资源文化纲要》《山城江城特色体系规划》编制，开展十大山城和十大江城文化风貌特色研究。（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四）新编及修编保护规划，完成报批备案。完成规划期限为2035年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修编。对原保护规划进行评估，针对原保护规划编制及到期时间、保护规划修编的必要性、现状建成及变化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进行修编并报批备案。（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间：2020年5月1日）

（五）提炼历史文化元素，融入街区、景区打造。开展社区街区博物馆、陈列馆的规划布局、主题策划和运营模式研究，结合传统风貌区街区保护利用、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整体提升城市文化品位。（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磁器口古镇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六）打造“山城步道”特色品牌，串联山城江城特色要素。完成区级专项规划编制，深化山城特色步道详细方案，按计划推进山城步道建设，彰显“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独特魅力。（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七）提升磁器口历史文化街区和山洞传统风貌区品质。继续推进磁器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利用和环境品质提升，推进山洞传统风貌区保护修缮利用。加强整体保护、有序开发，保护修缮利用和环境品质提升。坚持以历史文化价值为主导，引导业态拓展、功能提升，避免过度商业化。对于居住型历史文化街区，不得违背群众意愿搬空原住民进行商业、旅游开发。（责任单位：磁器口古镇管委会、山洞街道，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八）开展历史建筑摸排评估，加强保护修缮。对辖区内的历史建筑进行现状和保护状态评估，按照三年完成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编制的目标，每年遴选一批历史建筑开展保护修缮利用，并制定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投公司、相关权属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7月1日）

（九）开展保护提升评估检查，加快推进整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2019年开展的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工作评估情况，抓紧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反馈整改情况。2020年，进一步完善量化评价指

标，搭建申报评估系统和监控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磁器口古镇管委会、山洞街道，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十）加强基础数据资料采集，建设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对接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建设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首批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测绘和数据采集工作，同时开展新增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测绘和数据采集工作。（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三、保障措施

（一）由区考核办负责，将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实绩目标考核。

（二）由区政府督查办负责，对各部门开展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予以全区通报。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 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沙坪坝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坪坝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

## (2020—2022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渝府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政策举措，着力破解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体制机制难题，大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持续改善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环境。

风险防控，综合治理。从本质安全、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方面建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

有效化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规划，围绕“责、规、建、管、防、改、宣、救”8个方面，科学统筹消防资源配置，构建高层建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火灾防控体系。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推进信息技术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深度融合，创新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

###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高层建筑消防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到位，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在“责”方面，完善消防安全法规及责任体系

1.完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根据市政府《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规规章修订进度，制定我区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明晰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消防物联网技术标准。（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司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2.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开展全区消防安全研判，结合实际提请区政府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

信、消防通道和消防装备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管委会定期开展辖区消防安全风险研判，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动态掌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底数，实现日常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3.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严格按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定条件进行审批；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教委、区卫健委等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结合部门职责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牵头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明确社会各方管理责任。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和管理人，无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由社区或属地镇街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分类明晰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指导高层建筑业主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 （二）在“规”方面，着力加强消防源头管控

5.合理布局高层建筑。在城市规划中，合理控制高层建筑密

度和高度，科学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群，统筹考虑小型消防站、消防通道及救援场地等灭火救援需求；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严禁随意占用消防站、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6.科学设置消防车道。在详细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督促指导设计和建设单位加强街区、小区及建筑的消防车道设计、施工，确保车道坡度、净高、净宽、转弯半径、承载力等指标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 （三）在“建”方面，全面提升建筑本质安全

7.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管控。督促指导高层建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等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将消防安全纳入施工工地安全管理重要内容，从源头管控火灾隐患。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查和验收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督各环节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8.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对建设环节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及时抄告有关行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 （四）在“管”方面，打通灭火救援“生命通道”

9.强化消防车道管理。2020年内，完成全区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划线、注名、立牌，全面实行标识化管理，新建高层建筑应在交付物业服务企业前完成标识化制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严格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的行为。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利用市场价格杠杆调控停车需求。（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10.强化消防用水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纳入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对完成消防设施改造，且不具备维护保养经费来源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供水企业进行维护保养。（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相关管委会、有关企业）

#### （五）在“防”方面，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11.建设消防物联感知系统。整合视频、传感等各类物联感知数据。分阶段开展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部位，以及火灾报警、电气监测、自动喷淋和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物联感知终端建设。针对高风险对象布点建设消防高空瞭望设施，实现远程识别、动态监测。（牵头单位：区消防救

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12.建设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依托市级平台，纵向贯通市、区、镇（街道）、村（社区）4个层级，横向联通教育、经济信息、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建设集信息共享、隐患推送、流程引导和工作提示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消防安全协同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 （六）在“改”方面，补强消防安全薄弱环节

1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从2020年起集中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保持隐患整治高压态势，切实减少隐患存量、遏制增量，确保3个月消除重点隐患、半年见到成效、1年基本解决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14.加大老旧高层居住建筑改造力度。建立老旧高层居住建筑消防安全动态清单；将因建筑消防设施损坏，难以达到基本防灭火功能的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纳入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改造。探索建立保险、基金、第三方平台等多元市场服务主体引入机制，鼓励老旧高层居住建筑管理单位或业主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现

高层建筑“一站式”消防安全托管服务。（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15.强化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法督促供电供气企业加强设备检查，逐栋排查高层建筑燃气管道、电气线路敷设，燃气用具、电表箱等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加强醇基燃料管理，鼓励采取智能化手段实时监测用电用气情况。（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各镇街、相关管委会）

#### （七）在“宣”方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16.建立完善消防宣传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公开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曝光违法行为。将“自觉维护建筑消防设施”和“高层建筑逃生知识”等内容纳入全民普法范畴。培育消防安全文化，建立热心消防公益力量表彰、隐患举报奖励等制度，将《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纳入区民生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区应急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17.织密消防教育阵地网络。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教育场所和体验点建设，在高层建筑较为密集的社区公园、休闲广场设立消防体验设施，建设线上消防宣传阵地，开展多维度消防宣传服务。（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管委会）

#### （八）在“救”方面，打造专业攻坚力量体系

18.配强高层建筑灭火攻坚专业力量。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编队，建设建筑消防设施实训基地，切实提升实战应用水平。完成三峡广场（沙坪坝综合交通枢纽）小型消防站建设，配套制定相关管理运行制度。（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三峡广场商圈管委会）

19.强化特种车辆和装备配备。结合消防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和我区实际，落实经费保障，统筹规划举高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高层灭火无人机、个人单兵器材等特种车辆和装备配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20.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在社区、居民住宅小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配齐配强人员、器材和装备，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健全完善社区和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与消防救援队联勤联训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执勤训练、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演练，全面提升初起火灾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统筹相关工作，针对牵头工作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要求开展；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

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统筹。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网络安全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的要求，全面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安排，重点任务要纳入督导、考评范畴。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镇街及有关单位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本行业、本辖区宣传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建设的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3)》的通知**

沙府办发〔2020〕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3)》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 2020-2023 )

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 防治规划（2020-2023）

### 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 李 青（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副组长： 李 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副组长： 沈艳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成 员：

王卫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质矿产科科长）
王 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环站站长）
韩蕾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编制科科长）
余先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环站高级工程师）
杨 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环站工程师）
石炳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环站）
卢丙清（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李庆华（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姚万林（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工程师）
李跃明（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工程师）

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零年五月

##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0-2023)

### 内 审 意 见

2018年9月，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受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委托承担了编制《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下称《规划》)。项目组按要求在2018年8月~2018年11月初完成了资料收集及野外工作，2018年12月10日完成了成果报告的编制。2018年12月15日，由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总工办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对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2020年4月完成相关内容修改，意见如下：

1、详细的野外调查和收集了区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成果内容丰富、论点明确、图件清晰。根据现场调查和前期资料，沙坪坝区共分布有地质灾害点206处(其中划入高新区范围地灾隐患点30处)。

2、该规划报告编制背景、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及防治工作形势等分析全面、透彻。对区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了解充分，评价得当；对区内自然地理与地质环境的综合分析与收集齐备，评述有据；对沙坪坝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类型、数量、

规模、危害、分布规律、稳定性和发展趋势等地质灾害特征的统计分析数据准确，提出的防治建议措施切合实际，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3、该规划根据沙坪坝区地质灾害发育现状，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情况，将区内地质灾害进行了易发程度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对减灾防灾规划和地质环境的合理开发利用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4、报告根据收集和实际调查的丰富资料，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罗列全面，工程措施建议合理；报告里提及的经费估算及资金保障措施可行，防治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该成果报告对地方政府防灾减灾及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报告通过内部评审，按本次评审提出的意见补充修改后，同意送交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重庆市地勘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 目 录

<b>第一章 前 言</b> .....	102
<b>第二章 规划背景及趋势预测</b> .....	103
第一节 沙坪坝区十三五发展目标.....	103
第二节 上一轮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回顾.....	105
第三节 规划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109
<b>第三章 地质环境条件</b> .....	112
第一节 自然地理.....	112
第二节 地质灾害发育现状.....	117
<b>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b> .....	119
<b>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b> .....	123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原则.....	123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及防治重点.....	124
<b>第六章 防治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b> .....	12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7
<b>第七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b> .....	131

第一节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31
第二节 监测预警.....	133
第三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35
第四节 科普宣传培训.....	138
第五节 应急体系建设.....	138
第六节 培训交流及地灾演练.....	142
<b>第八章 经费估算及筹措.....</b>	<b>143</b>
第一节 估算依据.....	143
第二节 经费估算.....	144
第三节 资金筹措.....	145
<b>第九章 防治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b>	<b>147</b>

**附表：**

1.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点分布统计表
2.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表
3. 2019年重庆市沙坪坝区地灾汇总一览表
4. 沙坪坝区道路地质灾害分布及风险等级表

**附图：**

1.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点分布图 1: 50000
2.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1: 50000
3.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1: 50000

## 第一章 前 言

为科学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沙坪坝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生活质量，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0-2023）。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展的蓝图，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指导防灾减灾工作，利用公共财政资源，制定防灾减灾政策的重要依据。

该规划主要依据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53)》、《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9-2023）》、《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沙坪坝府发〔2016〕6号），结合沙坪坝区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规划主要针《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地质灾害，包括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并包括纳入三峡库区后续规划的地质灾害点。该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为2020~2023年。

本防治规划为动态规划，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应首先建立群测群防监测，再根据具体情况对一些危害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点应采取群测群防、专业监测、搬迁避让、应急排危、工程治理等应急处理措施。

## 第二章 规划背景及趋势预测

### 第一节 沙坪坝区十三五发展目标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坚持和完善沙坪坝区经过多年探索形成的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量和内部发展条件，“十三五”发展目标是：

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宜居环境，建设创新开放的科教文化区，成为“一中心两基地一高地”，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GDP年均增长9%左右。到2017年，GDP和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到“十三五”末期GDP突破1000亿元，力争实现1100亿元。科教文卫的优势更加彰显，文化旅游、健康服务、教育培训等特色服务业成为支柱，商贸商务、金融、现代物流等传统优势服务业进一步巩固，现代服务业占比提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成为重庆市科教文卫中心和现代产业基地。

2.开放创新取得新突破。口岸经济高地优势更加凸显，进出口总额全市占比35%以上，外贸产品多元化，外贸结构更加优化，

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建成内陆开放高地。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创新人才加快集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5%以上，成为西部创新基地。

3.城市建设展示新形象。尊重城市发展规律，东部城区旧城改造和片区开发全面提速，井双、上新等老旧片区的新城形态初显，努力建成全市展示历史人文、美丽山水和现代都市风貌的名片；西部新城配套设施日臻完善，成为彰显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特色的现代化新城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公共绿地持续扩大，实现城市紧凑节约、高效绿色发展，构建起规范、高效、智慧、统筹的现代化城市管理模式，城市对现代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4.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街镇统揽辖区社会事务能力更强，构建起高效便捷的网格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更加健全，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司法公正得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5.民生事业获得新改善。城镇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市民生活质量、健康水平、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区。

6.生态环境实现新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区，生产和生

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江两山多廊道”的生态体系巩固优化。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要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27.5% 以上，“十三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优良以上天数保持在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以上，基本消除区域内劣 V 类水体，中部地区生态环境基本得以修复。

## 第二节 上一轮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回顾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各部门大力配合与协助，上一轮规划期间沙坪坝区在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同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基础地质工作得到了加强

沙坪坝区委、区政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对沙坪坝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非常重视，2015—2019 年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重庆市地勘局川东南地质大队、208 地质队等专业队伍及“四重网格化”人员对沙坪坝区的地质灾害进行了地质灾害排查、群测群防达标建设等大面积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部分地质灾害已经安排专项资金进行了勘察、设计和治理。通过这些基础工作初步查明了全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及分布规律，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了基础。

## 二、健全完善“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机制

强化群专结合“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借鉴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理念，按照群专结合管理思路，2015年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2020年行政区调整后沙坪坝区四重网格人员“四重”网格员（不含高新区人员）215人（183名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22名片区负责人、6名驻守地质队员、4名地环站专职工作人员）。

## 三、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机构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建成沙坪坝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运行、建立了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制度、地质灾害速报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及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工程建设中实行了建设用地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等，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管理已基本步入正轨，管理职能逐步得到加强与完善。

## 四、防治工作初见成效

沙坪坝区政府对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非常重视，基本做到了“四到位”和“八落实”；初步建立了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对本区存在的地质灾害开展了群测群防工作，并已建立一个专业实时监测点，同时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了专门的监测预警工作。

上一轮规划初期，我区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255处，涉及城镇、学校、公路、厂矿等，直接威胁9408人生命财产安全。至上

一轮规划末，通过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手段，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51 处，加上正在治理工程，保护了近 2000 余 人生命财产安全。经过上一轮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截止 2018 年 12 月，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206 处（含高新区地灾点 30 处），较 2015 年时减少 19.20%，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同时全面落实三峡库区 175 米蓄水期间地质灾害安全监测与防范措施，确保三峡工程蓄水期间地质灾害零伤亡目标的实现。认真做好三峡库区地质灾害后续工作，继续围绕“蓄降水平地质灾害安全监测与防范、抓紧建立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两大主题，集中力量继续做好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完成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后续规划中的治理工作。

上一轮规划期间逐步建成适应公共管理需要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平台、应急技术机构和救援队伍。

1. 建立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镇街建立相应机构。
2. 建立应急平台，针对本区域重点监测、防治的地质灾害信息进行接报处理、远程会商、应急处置，与市级相应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3. 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地质灾害进行技术指导与服务，同时在此基础上成立区级专家库。
4. 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武警、卫生等部门成立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承担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管理。

逐步完善地质灾害信息一张图工作并多次进行手持终端培训。2015年汛期以来，组织6名驻守地质队员对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核实，单点应急演练，并将所有信息上传重庆市地灾防治信息中心；由区地质环境监测站主持，驻守单位牵头进行监测人员手持终端、防灾减灾知识的培训以及汛前排查和人工堆积体隐患排查等工作。

同时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群众广泛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形成以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主，数个事业单位为支撑，三支地勘队伍为依托的地质灾害防治机构体系，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得到全面推进。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经费投入不足，地质灾害防治资金远不能满足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

（二）城市、交通及水利等工程建设活动特别是地下隧道的建设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我区是重庆市主城区的主要构成部分，人口密度大，在快速推进城市化、工业化和城乡统筹一体化过程中，开挖隧道、削坡切脚等破坏地质环境的工程建设活动将不可避免，且更趋强烈，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加大。

（三）农村居民点的居民受经济条件制约，搬迁难度大，多年来执行的补偿标准低，搬迁后灾民无法重新生活，而拒绝搬迁。

### 第三节 规划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类型多、规模小、危害大。沙坪坝区截止2018年12月查明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还有206处(含高新区地灾隐患点30处)，涉及城镇、学校、公路、厂矿，6529人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地质灾害具有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社会影响大，防范难度大，全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艰巨。沙坪坝区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减灾防灾做出了较大贡献，但是，沙坪坝区目前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自然因素诱发地质灾害

据区气象局对我区多年气候趋势预测：年降雨量约1000毫米，主汛期(4~10月)降雨量450毫米，预计主汛期4~9月期间有3~4次暴雨天气过程，总体将呈现前汛涝后汛旱的特点，大雨于10月中旬结束。而地质灾害多发生在汛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当前沙坪坝区强降雨等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强降雨过程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将会加剧，未来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地质灾害仍将呈高发态势。

#### 二、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

据十三五规划和现场调查资料，沙坪坝区主要人类工程活动如下：

铁路：成渝复线，兰渝、渝黔、渝昆高速等铁路线路、沙坪坝火车站、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兴隆场编组站和重庆铁路集

装箱中心站配套建设。

轨道：轨道环线、5号线、9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13号线、17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

主干公路：一横线、二横线西段、中梁山隧道扩容、渝蓉高速连接道、大竹林大桥建设，西永隧道、大学城复线隧道建设；

西部城区交通网络，一纵线、一联络线等道路建设，物流园、曾家组团、青凤组团、微电园等园区道路互联交通网络；东部城区道路循环系统，磁井段滨江路、红岩村大桥、内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等骨架道路建设，歌乐山沿山道路、平顶山隧道建设，沙坪坝火车站、重庆西站等重大项目交通配套设施等。

现代都市功能展示区：区域范围在歌乐山脉以东地区，面积约60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大三峡广场商圈、重庆健康城、沙磁文化产业园和井双滨江经济带四大板块。

开发开放创新引领区：区域范围在歌乐山脉以西、二环以内区域，，主要包括西部现代物流园、大学城、青凤组团四大板块。

特别是歌乐山岩溶槽谷片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人类工程活动也不断加强，已修建的数条隧道横穿岩溶分布区，由北向南主要分布有歇马隧道（在建）、轻轨6号线北碚隧道、二横线土主隧道（在建）、双碑公路隧道、新兰渝线隧道、渝怀铁路隧道、轨道一号线隧道、渝遂高速大学城隧道、襄渝铁路隧道、成渝高速公路隧道（改扩建）等。

人类工程活动在不合理的施工情况下，将加剧破坏区内地质

环境条件，加剧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将更为严重地影响区内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如果处理不当，还会制约区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第三章 地质环境条件

###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一、地理气象

沙坪坝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西部，东连渝中区，东隔嘉陵江与渝北区相望，南邻九龙坡区，西接璧山县，北接北碚区；下辖 22 个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常住人员约 110 万人；东西宽 24.3 公里，南北长 29.0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15' \sim 106^{\circ}29'$ ；北纬： $29^{\circ}30' \sim 29^{\circ}45'$ 。沙坪坝区铁路、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方便。（见交通位置图，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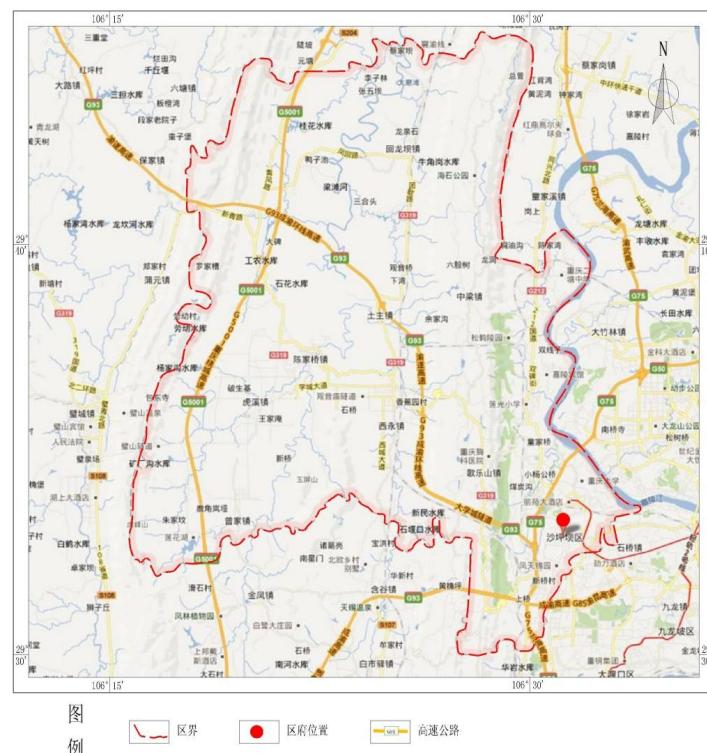


图 3-1 沙坪坝区交通位置图

重庆市沙坪坝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冬暖春旱、夏热秋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空气湿度大、云雾多，日照较少的气候特点。常年平均气温  $18.1^{\circ}\text{C}$ ，最热为 8 月，多年平均气温  $27.5^{\circ}\text{C}$ ，最冷为 1 月，多年平均气温  $6.3^{\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3.2^{\circ}\text{C}$ (2006 年 8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  $-2.5^{\circ}\text{C}$  (1978 年 12 月 15 日)。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4.1\text{mm}$ ，日最大降雨量为  $271.0\text{mm}$  (2007 年 7 月 17 日)。

区内水系主要为嘉陵江支流，嘉陵江多年平均流量  $2155\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44800\text{m}^3/\text{s}$ ，常年洪水位约  $185\text{m}$ ，枯季水位约  $165\text{m}$ 。

## 二、社会经济概况

沙坪坝区截止 2019 年，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GDP)  $936.4$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3.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55.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77.3$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0.4:37.9:61.7$ ，产业结构为“三二一”。从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看：第一产业的贡献率为  $-0.1\%$ ；第二产业贡献率为  $91.5\%$ ，拉动经济增长  $2.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拉动经济增长  $2.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贡献率为  $8.6\%$ ，拉动经济增长  $0.3$  个百分点。

开放功能日趋完善，物流园铁路口岸、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落地并建成运营，“三合一”开放平台集中布局，汽车整车口岸通关整车  $374$  辆，“渝新欧”年度开行班列达到  $257$  班次，成为全市内陆开放桥头堡；西永综保区产业能级迈上  $1000$  亿元台阶。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万达文旅城、SK 海力士等一批重大项

目成功落地，累计引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 10 余家，跨境电商、跨境物流、跨境结算、口岸贸易等业态加速形成，上一轮规划期间，实际利用内资、外资额累计达 1683.8 亿元、53.3 亿美元，分别是“十一五”的 5.2、5.7 倍，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比重超过 30%。

东部城区改造提升多点发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带动三峡广场、井双、上新等片区改造开发正式启动，地产项目带动土湾、磁童、联芳等片区改造稳步推进，梨树湾片区改造取得显著成效；西部新城功能平台联动发展；“一城三园”控规覆盖面积显著扩大，青凤组团成功落地，大学城、物流园功能加速完善，西永城市副中心雏形初现；中部地区城镇建设空间政策瓶颈得以缓解。城市空间一体化程度、产城融合度提升，城乡建成区面积由 100 平方公里拓展到 125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空间拓展到 155 平方公里，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94%。

沙坪坝区旅游资源丰富，融巴渝文化、沙磁文化、抗战文化、红岩文化于一体，形成了歌乐山名山旅游、磁器口古镇旅游、休闲购物旅游、都市温泉旅游、都市乡村生态旅游等品牌，每年接待中外游客上千万人次。

### 三、地形地貌

沙坪坝区的地貌类型主要为构造剥蚀～溶蚀、构造剥蚀、堆积～侵蚀等多种地貌成因类型及中山、低山、丘陵和河谷等多种地貌类型，本区域地质属沉积岩广泛发育区，地质形态为华蓥山

帚状褶皱束，褶皱带呈北北东向展布，狭长而不对称，褶皱紧密，向斜宽，背斜窄，断裂少。地貌多呈长岭岗、馒头山、桌状山错落于岭谷间，地势起伏较大。

## 四、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地震

### （一）地层岩性

沙坪坝区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堆积层（Q<sub>4</sub>）、侏罗系（J）、三叠系（T）地层。侏罗系分布最广，占70%以上，第四系面积最小。

### （二）地质构造

沙坪坝区位于扬子准地台的重庆台坳——重庆陷褶束之华蓥山穹褶束上，全部出露中生代地层，构造比较简单，自西向东依次排列有温塘峡背斜、北碚向斜、观音峡背斜和金鳌寺向斜。

### （三）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2015年）》及《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2015年）》，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 五、水文地质特征

区内地下水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碳酸盐岩类岩溶裂隙水四类。

### （一）松散岩类孔隙水

主要分布在第四系河流阶地砂卵石层及斜坡松散堆积物中，受堆积层厚度和补给条件的影响大，多属季节性潜水，主要接受

地表水、大气降水及邻近含水层的补给，并向地形低洼地带排汇。嘉陵江岸河漫滩及其粉细砂、砂卵砾石层组成的一部分一级阶地的孔隙水，除降雨补给外，与嘉陵江江水涨落形成季节性互补关系，水温、水量受季节性影响显著。该类地下水类型多为重碳酸钙型水或重碳酸钙—镁型水，矿化度小于0.5克/升。

## （二）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广泛赋存于北碚向斜、金鳌寺向斜轴部两翼，含水岩组主要有侏罗系下统珍珠冲组（J1z）、自流井组（J1zl），中统新田沟组（J2x）、沙溪庙组（J2s）地层。

该类地下水的含水层为一套以泥岩夹砂岩、薄层灰岩或砂岩与泥岩呈不等厚互层的河、湖相沉积岩。砂岩中的裂隙是地下水储存、运移的主要通道，泥岩相对隔水，含水层除裸露区外，补给条件一般较差，含水量较低，具就近补给，就近排泄的特点，天然露头泉流量一般小于0.1升/秒。该类地下水在构造条件有利的情况下，也可能形成层间承压水。

## （三）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

主要赋存于温塘峡背斜两翼、观音峡背斜两翼单斜脊状低山区出露的三叠系须家河组（T3xj）砂岩地层中。该类地下水出露区地质构造具单斜特征，以单斜状低山为主，含水层为一套河湖沼泽相沉积碎屑岩。该含水岩组中砂岩占总厚度的95%。砂岩间夹分布稳定的泥岩和煤层，因而赋存的砂岩中的地下水具层间承压水性质。含水层出露区多NNE和NNW向的陡倾裂隙，且层面

裂隙发育，这些构造裂隙是地下水储存和运移的空间和通道，控制着地下水的分布规律和富水程度。该含水岩组中的裂隙率平均为2.82%，孔隙度为5%，泉流量一般0.01~1升/秒，单井涌水量50~200m<sup>3</sup>/d。

#### （四）碳酸盐岩类岩溶裂隙水

主要赋存于观音峡背斜轴部的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T1f）、嘉陵江组（T1j），中统雷口坡组（T2l）灰岩、白云岩、盐溶角砾岩、白云质灰岩地层中。

碳酸盐岩类岩溶裂隙含水岩组是一套滨海——深海相、滨海湖相沉积的可溶性碳酸盐岩，地下水主要赋存在溶蚀裂隙和岩溶管道中，水量丰富，泉流量一般0.1~10L/S。

### 六、人类工程活动

据本次工作调查和收集资料，目前沙坪坝区主要有轨道交通建设有一号线、五号线、九号线和轨道环线的建设；铁路方面有重庆西站、沙坪坝火车站、西永客运站等综合交通换乘枢纽的建设，兰渝、渝黔、成渝客专等铁路建设；园区主要包括大学城、微电园、物流园、台资园及5个工业园区（部分园区已划入高新区）。

## 第二节 地质灾害发育现状

沙坪坝区境内地质灾害点206处，地质灾害的种类共5类，其中不稳定斜坡118个，地面塌陷片区25个，滑坡40个，泥石流5个，危岩18个。街镇地灾害点分布情况：曾家镇5个、磁器

口街道4个、丰文街道6个、凤凰镇31个、歌乐镇26个、虎溪街道9个、回龙坝镇25个、井口镇6个、青木关镇18个、沙坪坝街道4个、山洞街道3个、石井坡街道12个、双碑街道1个、覃家岗街道4个、天星桥街道3个、童家桥街道3个、土湾街道3个、土主镇4个、西永街道9个、香炉山街道7个、小龙坎街道4个、新桥街道1个、中梁镇18个。其分布统计详见附表3(虎溪街道、西永街道、曾家镇、香炉山街道已划入高新区管理)。

## 第四章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 一、分区原则

影响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的致灾因子较多，主要的有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降雨、水文、人类工程活动及“十三五”沙区及道路部门规划等因素。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彼此促进，彼此影响。通过敏感性分析，可确定其中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结构面组合及构造等对地质灾害的形成及规模、危害性起主导作用，它决定了地质灾害产生的动力大小和能量的转化条件，松散碎屑物质的聚积和成灾可能性。

根据上述分区原则并结合沙坪坝区的实际情况，综合定性划分和定量划分结果，最终将沙坪坝区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中易发区（B）、低易发区（C）三个区。并根据地质灾害类型、发育程度、形成机制、组合特征和分布范围等，进一步划分为高易发区12个、中易发区4个、低易发区2个，共计18个亚区（含已划入高新区范围街镇）。

### 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主要包括四个地区：缙云山西侧顺向山体片区（A1）、缙云山东侧顺向山体片区（A2）、中梁山西侧顺向山体片区（A3）、

中梁山东侧顺向山体片区（A4）、中梁镇北侧西槽谷地面塌陷区（A5）、中梁镇北侧东槽谷（地面塌陷区A6）、中梁镇新房子地面塌陷区（A7）、中梁镇水井坎-大龙井地面塌陷区（A8）、中梁镇-歌乐山镇地面塌陷区（A9）、中梁镇、中部东侧槽谷（A10）、歌乐山镇南侧地面塌陷区（A11）、山洞街道地面塌陷区（A12），面划积约62.51km<sup>2</sup>,分布地质灾害点29处（表4.1）。

表4.1 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说明表

分区 编号	灾害数 量（区）	面积（km <sup>2</sup> ）	说明
A1	2	2.59	该区域位于缙云山西侧，由于地形坡度较大，多为顺向坡，地质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一般，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A2	15	21.52	该区域位于缙云山东侧，由于地形坡度较大，多为顺向坡，地质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一般，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A3	10	12.25	该区域位于中梁山西侧，由于地形坡度较大，多为顺向坡，地质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一般，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A4	10	14.80	该区域位于中梁山东侧，由于地形坡度较大，多为顺向坡，地质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一般，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A5	1	0.58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分布1一处塌陷区，包含多个塌陷。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6	1	0.45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分布1处塌陷区，包含多个塌陷。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7	0	0.55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暂无险情，结合规划及现阶段人类工程活动，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8	4	1.41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分布4处塌陷区，包含多个塌陷。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9	17	5.65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极强烈，该区域分布16处塌陷区，包含多个塌陷，一个滑坡。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10	0	0.73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暂无险情，结合规划及现阶段人类工程活动，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11	0	0.85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暂无险情，结合规划及现阶段人类工程活动，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A12	1	1.13	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该区域分布1处塌陷区，包含多个塌陷。该区域未来发生塌陷的可能性大。
合计	61	62.51	

## （二）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主要包括三个地区：缙云山中部片区（B1）、中梁镇—歌乐山镇反向山体山体及中部部分岩溶区（B2），土湾二层岩斜坡一带（B3）、嘉陵江沿岸（B4）面积约112.34km<sup>2</sup>，分布地质灾害点73处（表4.2）。

表4.2 沙坪坝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说明表

分区编号	灾害数量 (区)	面积 (k m <sup>2</sup> )	说明
B1	13	15.69	该区域位于缙云山槽谷地区，包含东西两侧形坡度较大，地质条件较差及中部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强烈-较强烈的区域，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
B2	16	44.58	该区域位于中梁-歌乐山镇槽谷地区，包含东西两侧形坡度较大，地质条件较差及中部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强烈-较强烈的区域，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
B3	7	1.91	该区域位于主城区，由于地形坡度较大，且处于半拆迁阶段，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该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

B4	5	1.61	受嘉陵江每年的水位起伏影响,该片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合计	41	63.79	

### (三)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C)

包括二个地区:回龙镇至凤凰镇—土主镇—陈家桥镇—虎溪镇—曾家镇等西部园区 (C1),土湾—井口镇等东部城区 (C2)。总面积 262.74km<sup>2</sup>,分布地质灾害点 104 处 (表 4.3)。

表 4.3 沙坪坝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说明表

分区编号	灾害数量(区)	面积 (km <sup>2</sup> )	说明
C1	75	215.48	位于回龙镇至凤凰镇—土主镇—陈家桥镇—虎溪镇—曾家镇,该片区地形平坦,已发灾害多为小型灾害,地质条件简单,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C2	29	47.26	位于土湾—井口镇等东部城区,该片区地形平坦,已发灾害多为小型灾害,地质条件简单,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
合计	104	262.74	

## 第五章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 第一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目的是为了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对广大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沙坪坝区人口稠密，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应根据区内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结合城镇规划建设布局、财政状况及当前的技术可行性，分轻、重、缓、急，抓住重点进行综合区划。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对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搬迁和监测，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地质灾害危险性原则，对于地质灾害危害性较大，易造成重大损失的区域，应划为重点、次重点防治区，同时对于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点应作为重点防治点。

（3）与沙坪坝区社会生产力规划相结合的原则，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与沙坪坝区的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规划相结合，从而进一步突出其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使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能为全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好务。

## 第二节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及防治重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原则并结合沙坪坝区地质灾害分布、及其危险性进行综合分区，主要分成以下三个区：

### （一）重点防治区（Ⅰ）

根据地质灾害分布、场镇分布、工业园区分布、重点景区、学校及重要建筑等因素，确定2个重点防治区。区域主要分布在中梁山观音峡背峡轴部两侧及嘉陵江右岸，区域内分布中易发区和高易发区，该区域面积35.27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10.12%。

### （二）次重点防治区（Ⅱ）

该区域主要分布中易发区，以中深丘～低山斜坡为主，总体受构造、地势及地层控制，主要分布于背斜两翼及背斜核部页岩地区，共计划分5个次重点防治区。面积94.84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27.21%。

### （三）一般防治区（Ⅲ）

该区域主要分布低易发区和中易发区，地貌以宽缓向斜槽谷浅丘地貌为主，地质灾害不发育，共分2个一般防治区。面积218.36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62.66%。各防治分区地质灾害发育、危害情况及防治措施建议参见附表2及图3。

## 第六章 防治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遵循，紧密结合沙坪坝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以预防突发性地质灾害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动态排查、核查和详细调查工作，完善群专结合的“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实施“有重点、分层次、多手段”的综合防治，加强能力建设，全力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使地质灾害危害得到进一步遏制，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影响显著减轻，因灾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降低，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为构建沙坪坝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首位，把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脱险、改善人居环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重心。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全社会防治，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灾害造成的损失。

###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增强防灾避灾意识，变消极被动的应急处置为积极主动的防灾减灾，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强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是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保障。在地质灾害调查基础上，按照“预警到镇（街）、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应急避险和快速救援处置能力，应急避险、搬迁避让和治理相结合，使地质灾害防与治协调统一。

### 三、统一领导、协调管理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参与的原则”，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在自然、交通、水利、建设、教育、气象、市政、安监、应急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下，按照职责范围分级分部门做好各自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与监督的作用。

## 四、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沙坪坝区地质灾害范围广、防治任务重，防治工作必须统筹兼顾，进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重点抓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多发地区、重点工程区及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及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避险、治理与搬迁避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

## 五、统筹规划、综合治理

综合考虑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的发育特点，全面规划，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功能区建设、环境保护、新农村建设等密切结合，从实际出发，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各方参与防治的积极性，帮助山区群众脱险、脱贫，改善生存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

## 六、动态管理、经济高效

在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治理工程过程中，适时检查评估防治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实施动态管理，争取防灾减灾效益的最大化。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20-2023年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调查评价工作，在全面查清地质灾害分布状况与危害程度的基础上，初步建成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

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逐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管理制度与应急救援体系，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短临预警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监测预报、应急避险、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的危害与损失。同时将地质灾害防治从分散的、被动应急的状态转变为有组织的、专门的、主动的和有预见性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局面，为构建沙坪坝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 二、具体目标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科学、高效使用国家和地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动态排查、核查和详细调查工作，完善群专结合的“四重”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实施“有重点、分层次、多手段”的综合防治，加强能力建设，全力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使地质灾害危害得到进一步遏制，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影响显著减轻，因灾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降低，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为构建沙坪坝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地质安全保障。我区将加强领导，统筹力量，落实措施，稳步推进，全面夯实排查、调查基础性工作，排查调查覆盖率 100%；不断提升群专结合“四

重”网格监测预警体系，智能化监测预警覆盖率 100%；

1.全面完善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区、镇（街）二级地质灾害监督管理体系，将整个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使人为引发地质灾害日益突出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使地质灾害防治的宏观管理与调控逐步加强，地质环境管理职能全面到位，实现地质环境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强化沙坪坝区地质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环境监测站硬件设备，逐渐充实专业技术人员，从专业技术上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进行业务指导。

3.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对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的有效监控。

4.加强重点区域及重大灾害点的防治工作，对纳入规划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防治；全区纳入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点全部实施搬迁；全区其余地质灾害点应建立完善的群测群防监测体制，有效控制区内地质环境日益恶化的趋势。至 2023 年底前投资 5840 万元对全区 9 个地灾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其中国家、市级补助资金 4840 万元，其余资金区级自筹；至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稳定性差～较差，影响人口多的地灾隐患点的治理；保证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应急处置，搬迁工程实施动态与规划相结合的管理方法解除存在地质隐患点的 1352 户 5674 人（涉灾人口）及各类居民点、企事业单位等免受地质灾害的威胁和危害。

5.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镇（街）、职能部门、村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增加地质灾害应急、防灾演练和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

6.完善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保障对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及成果发布等全过程的有效管理与监控。健全区级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地质灾害信息服务。

7.至2023年底，基本改变本区地质灾害日趋严重的局面，使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日益突出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使本区的地质灾害发生率和损失量有明显降低，力争使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达到较高的先进水平。

## 第七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 第一节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 一、地质调查及规划安排

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为依托，在排查巡查基础上，以镇（街）为单元开展地质灾害全面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加快实施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全面准确的掌握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的现状、发展趋势、威胁对象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9-2023年）安排，申请国家专项资金150万元于2020年对沙坪坝区进行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 二、重点城集镇（山洞街道）调勘查及规划安排

根据已有资料表明，山洞街道主要地质灾害为覆盖型岩溶地面塌陷，其次零星分布有小型滑坡和不稳定斜坡，其危害性和影响程度较小。岩溶塌陷为该片区典型的地质灾害。从调查和收集资料表明，该带的地面岩溶塌陷以人为诱发因素为主，其次与本地区所在地质环境相关，该地区已经产生地面塌陷10余处。这些岩溶塌陷给当地村民带来恐慌与不安，塌陷坑也存在安全隐患，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9-2023年）安排，申请国家专项资金100万元，于2022年对重庆市重点集镇（山洞街道）（调）勘查工作，以查明山洞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现

状，威胁对象，发展趋势，并提出治理参数及具体处置建议。

### 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察

沙坪坝区为重庆市主城区，其工业发达、人口密集，地质灾害影响较大，“十三五”期间申请市级财政资金360万元逐步在全区城区、重要集镇和居民聚居区对威胁城（集）镇、学校、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设施的9个重大隐患点进行重点勘察（表7.1）

**表 7.1 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察部署及费用表**

序号	地质灾害名称	区县	乡镇/街道	灾害规模( $\times 10^4 m^3$ )	稳定性	重要保护对象(学校、医院、公路等)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险情级别	实施年度	备注
1	向家湾不稳定斜坡	沙坪坝	歌乐山镇	1.75	稳定性较差	医院	500	中等	2020	每个点按40万元估算
2	歌乐山镇-中梁镇地面塌陷	沙坪坝	歌乐山镇、中梁镇	2.5	稳定性差	学校、医院、公路等	1000	中等	2020	
3	山鸡嘴不稳定斜坡(含危岩)	沙坪坝	回龙坝镇	16.2	稳定性较差	居民区	200	大	2019	
4	董家岩危岩	沙坪坝	西永街道	3.3	稳定性较差	公交站	500	中等	2022	
5	南溪江景园滑坡	沙坪坝	井口镇	6	稳定性差	敬老院	3000	中等	2023	
6	磨床厂山顶花园不稳定斜坡	沙坪坝	井口镇	3	稳定性较差	居民区	500	中型	2021	
7	凤天竹苑不稳定斜坡	沙坪坝	覃家岗街道	1	稳定性较差	居民区	500	大型	2022	
8	石井坡综合治理一期	沙坪坝	石井坡街道	1.5	稳定性较差	居民区	500	中等	2019	
9	石井坡综合治理二期	沙坪坝	石井坡街道	1.4	稳定性较差	居民区	600	中等	2019	

说明：1、石井坡综合治理包含远祖桥 78-90 号滑坡、远祖桥 91-104 号滑坡、前进坡 359 号不稳定斜坡、前进坡 294 号滑坡、前进坡 169-171 号不稳定斜坡、大河沟 210 号不稳定斜坡、大河沟 171 号楼不稳定斜坡、和平山 265 号不稳定斜坡、团结坝 268 号危岩崩塌、团结坝 188 危岩崩塌、中心湾 70 栋不稳定斜坡。2、西永街道已列入高新区范围。

## 第二节 监测预警

根据排查报告中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中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及时了解地灾隐患的发展趋势，并及时预报，按监测手段及方式，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点监测预警方式有一级监测预警及三级监测预警。

### 一、群测群防

“规划”期间我区将全面继续进行群测群防“四重”网格化体系完善，市级财政将补贴 19.6 万元对我区群测群防员及片区负责人（表 7.2）。

表 7.2 沙坪坝区地质隐患点群测群防部署及费用表

区县	地 灾 点 个 数	群测 群防 员及 片区 负责 人人 数	补贴费用 (万元)								小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群测 群防 工作 补贴	专用 手机 通讯 补贴	群测 群防 工作 补贴	专用 手机 通讯 补贴	群测 群防 工作 补贴	专用 手机 通讯 补贴	群测 群防 工作 补贴	专用 手机 通讯 补贴		
沙坪坝	176	205	49.44	14.28	49.44	14.28	49.44	14.28	49.44	14.28	332.4 万元	

## 二、智能化监测

歌乐山片区位于歌乐山岩溶高位槽谷，主要分布嘉陵江和雷口坡地层，为岩溶塌陷高易发区，被列为重庆市和沙区政府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由于该带岩溶塌陷不断地产生导致地面地表水、地下水严重漏失，耕地荒废，根据现状调查，在该地区已经产生地面塌陷 200 余处。这些岩溶塌陷给当地村民带来恐慌与不安，塌陷坑也存在安全隐患。近几年相关部门对歌乐山地区发生的地质灾害造成危害高度重视，对受灾区域进行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工作，避免了受灾区人生伤亡，减少受灾损失。目前，歌乐山片区因水资源遭到破坏、岩溶塌陷与日俱增，已造成部分居民房屋、学校、厂矿受到破坏和影响，也严重危害当地居（村）民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其中主要集中危害的有新开寺、西藏中学等学校、医院、歌乐山街道及中梁镇部分集镇地区。威胁居民居民 818 户 2715 人；影响余家湾水库等 100 余处水库（塘）蓄水结构，房屋（厂房） $47415m^2$ ，综上：区内地面岩溶塌陷、地表水体及井泉干枯与下部隧道施工排水、水位下降密切相关。每条隧道施工之后伴生着一连串的塌陷产生，塌陷的个数和规模也相继增加，区内地质环境不断恶化，塌陷灾情不断发生，危害区域随之扩大，故须加强该区域的监测预警工作，市级财政资金拟投入 680 万元对整个歌乐山岩溶塌陷进行一级监测。

对一般隐患点主要采用三级监测预警以群测群防、周期性地面调查、巡视为主；对于滑坡、崩塌体等隐患点边界和受影响房

屋采用埋桩法、埋钉法、上漆法、贴片法等简易方法进行预警。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9-2023年)安排全区共计划建设176处地灾灾害三级现场监测预警点,2020年建设176处,2020年之后开始运行,共计1408万元(表7.3)。

**表7.3 沙坪坝区地质隐患点三级监测部署及费用表**

区县	地质灾害数量(处)	费用预算(万元)				
		建设期	运行期			
			2020	2020	2021	2022
沙坪坝区	176	704	176	176	176	176

备注:调查设计费1万元/处,建设费3万元/处,运行费用为1万/年/处(高新区范围人员未统计)

### 第三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 一、工程治理

##### (一) 防治对象

对险情重、危害性大、稳定性差、社会影响大,且无法进行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进行工程治理。对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实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对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则实行国家、地方和受威胁单位出资进行治理。

##### (二) 防治项目

沙坪坝区为重庆市主城区,其工业发达、人口密集,地质灾害影响较大,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实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并制定相应的防灾预案,认真贯彻落实。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

害，则实行国家、省、市、县和受威胁单位或个人共同出资治理的方式，确保危害严重并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得到有效治理。治理项目应根据规划期内地质灾害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进一步做好三峡后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国家对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后续规划提出的治理工作。

“本次规划”期间逐步在全区城区、重要集镇和居民聚居区对威胁城（集）镇、学校、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设施的地灾隐患点进行治理，其中1个重庆市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中6个重庆市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处高位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1处重庆市（山洞街道）重点集镇综合治理工程，申请国家级市级财政资金7090万元（表7.4），另区每年拟投入约200万元（共1000万元）对突发性地质灾害、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应急治理。

表7.4 本次规划治理项目部署及费用表

序号	类型	地灾灾害名称	体积 ( $10^4m^3$ )	威胁对象	威胁财产 (万元)	拟采取治 理措施	估算费用 (万元)	实施 年度
1	特大型地灾	青木关镇中学东不稳定斜坡	122.6	青木关中学	2000	桩板挡墙+排水沟	587	2019
2	大型地灾	山鸡嘴不稳定斜坡	16.2	居民区500人	1450	削方减载+排水沟	877	2020
3	大型地灾	凤天竹苑不稳定斜坡	1	居民700人	2000	板肋式挡墙+排水沟	1023	2022
4	大型地灾	平正村37号不稳定斜坡	1.2	居民、幼儿园500人	600	清除+锚固+削方减载+排水沟	400	2020
5	大型地灾	马家岩加油站	3.7	加油站、公路	6000	清除+锚固	1000	2019

		后侧不稳定斜坡		居民区 300 人		+削方减载 +排水沟		
6	大型地灾	歌乐山镇-中梁镇地面塌陷治理	2.5	医院、学校、公路等	2000	多种回填	850	2019
7	高位地灾	铁泥湾滑坡	32	居民 45 人	309	排水沟	85	2023
8	高位地灾	一道拐 2#不稳定斜坡	21	居民 51 人	572	桩板挡墙+排水沟	415	2020
9	重点集镇综合治理	山洞街道集镇综合治理项目	12	企事业单位、工厂、居民约 360 人	2600	削方减载+抗滑桩+格构+护坡+排水沟	1034	2023

注：一道拐 2#不稳定斜坡属西永街道，已纳入高新区，后续事宜由高新区推进。

## 二、搬迁避让

### （一）搬迁避让对象

地质灾害一般具有突发性和不确定性，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避让是一种比较有效的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对于广大农村地区的地质灾害体，威胁对象分散，且重要性一般，但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必须进行防治。所以当其人数较少，治理费用过高、耕地面积不大的灾害隐患点；或是危险性很高，已经造成大量房屋明显变形破坏极易成灾的灾害隐患点，宜采取搬迁避让的防治措施。搬迁避让将成为防治农村地质灾害最主要的方式。地质灾害点在搬迁前还应加强监测预警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搬迁避让项目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程度及危害程度，按紧迫、较紧迫、一般三种类型进行划分。在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对紧

迫型地质灾害进行搬迁，再对较紧迫型地质灾害点搬迁，最后对一般型地质灾害点进行搬迁。

根据沙坪坝区地质灾害排查资料，选择紧迫、较紧迫的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搬迁受威胁群众30人。对于受地质隐患灾害点影响大的对象，年计划安排地灾资金50万元安排50人进行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市级地灾资金每人补助4000元）。

#### 第四节 科普宣传培训

1.每年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主办一次地质灾害培训。培训范围：各镇（街）分管领导、从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国土所长，区级各职能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各镇（街）政府再分别组织培训各村（组）监测责任人、监测人，预计全区每年约有400人参加培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各镇（街）政府对培训情况报区政府备案。

2.每年不定期的利用报纸、电视和广播进行科普知识宣传，联系教委发放地灾宣传资料于中小学校，大力宣传滑坡、崩塌、塌陷等山区地质灾害科普知识。

#### 第五节 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沙坪坝区现有资源，以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处置为核心，“十三五”期间逐步完善适应于公共管理需要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平台、应急技术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

## 一、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沙坪坝区完善区级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各镇（街道）建立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区政府应加强区、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配置和经费保障，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必须配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 二、应急平台建设

应急平台是针对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的平台，具备语音通讯、视屏会议、图像显示及预警预报、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的综合性软硬件集成的平台。主要有基础支撑系统、综合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信息速报与发布系统、移动应急平台、应急指挥场所、安全保障体系组成。

沙坪坝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应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工作人员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平台建设应针对本区域重点监测、防治的地质灾害信息进行接报处理、远程会商、应急处置，与市相应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于2013年前建成沙坪坝区应急平台。

## 三、应急技术机构及信息系统建设

先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区级专家库。

### （一）技术支撑单位

具有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监测、治理资质的重庆市地勘队伍，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下，由沙坪坝区政府邀请，并已落实重庆市地勘局南江地质队、208地质队、川东南地质大队等单位作为沙坪坝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为沙坪坝区地

质灾害防治服务。

## （二）专家库

从当地及周边城市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聘任具有丰富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经验的专家，继续完善沙坪坝区专家库。

## （三）地灾驻守

结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排及沙坪坝实际，在市地勘局南江地质队、208地质队、川东南地质大队三个技术支持单位中安排6人在汛期对沙坪坝进行地灾驻守工作，并由市级财政拨付驻守支撑单位驻守费用300万元。

## （四）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对全区内的所有地质灾害点建立整体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并把各个点的危害对象、监测情况纳入该系统。对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应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并把无危害对象的地质灾害点进行销号。

## 四、应急救援

对我区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未纳入规划的地质灾害灾（险）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应急抢险救援主要针对沙坪坝区内所发生险情和灾情的地质灾害，加强对新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处置。应急抢险救援包括应急调查、应急勘查、应急监测和应急搬迁等工作内容。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处置”的原则，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市级负责，大、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区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由镇（街道）负责，各级逐级指导

下级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沙坪坝区应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由沙坪坝区政府组织，由区应急局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并结合技术支撑单位，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经信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办督查室等部门配合共同成立沙坪坝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承担区地质灾害受影响群众的应急救援及综合管理工作。“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and 专用应急装备配置，并组织各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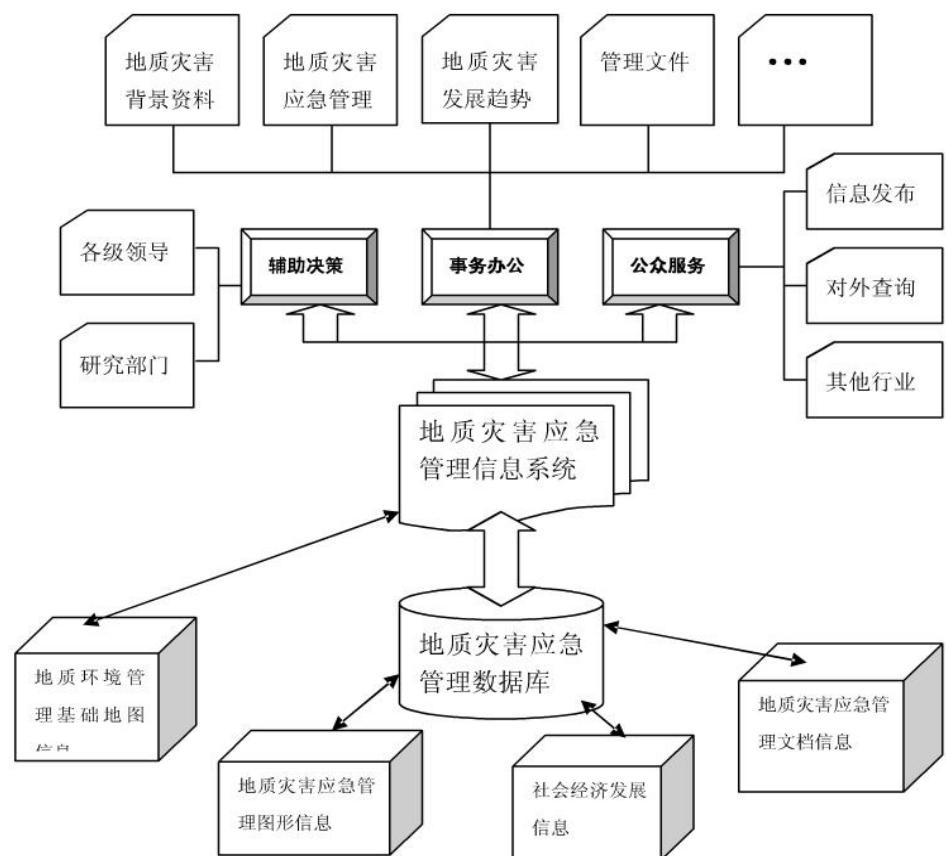


图 7-1 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 第六节 培训交流及地灾演练

“本次规划”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四重”网格化人员的业务水平；向受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提高一般群众对地质灾害的认识，提高群众的避灾，防灾，救灾的认识（表 7.5）。

**表 7.5 沙坪坝区“本次规划”期培训交流部署及费用表**

序号	街镇	演练隐患数		群测群防员人数	演练补助金额	宣传培训金额	场地及授课费	宣传费	合计	备注
		点	区							
1	土湾街道	3	0	3	6000	1300	2000	3000	12300	
2	磁器口街道	4	0	4	8000	1400	2000	3000	14400	
3	沙坪坝街道	4	0	4	8000	1400	2000	3000	14400	
4	山洞街道	3	0	2	6000	1200	2000	3000	12200	
5	小龙坎街道	4	0	4	8000	1400	2000	3000	14400	
6	双碑街道	1	0	1	2000	1100	2000	3000	8100	
7	覃家岗街道	4	0	4	8000	1400	2000	3000	14400	
8	天星桥街道	3	0	3	6000	1300	2000	3000	12300	
9	新桥街道	1	0	1	2000	1100	2000	3000	8100	
10	石井坡街道	12	0	12	24000	2200	2000	3000	31200	
11	井口街道	6	0	6	12000	1600	2000	3000	18600	
12	童家桥街道	3	0	2	6000	1200	2000	3000	12200	
13	凤凰镇	31	0	29	62000	3900	2000	3000	70900	
14	青木关镇	18	0	18	36000	2800	2000	3000	43800	
15	回龙坝镇	25	0	25	50000	3500	2000	3000	58500	
16	丰文街道	6	0	5	12000	1500	2000	3000	18500	
17	土主镇	4	0	4	8000	1400	2000	3000	14400	
18	陈家桥街道	0	0	0	0	1000	2000	3000	6000	
19	联芳街道	0	0	0	0	1000	2000	3000	6000	
20	渝碚路街道	0	0	0	0	1000	2000	3000	6000	
21	中梁镇	10	8	28	60000	3800	2000	3000	68800	
22	歌乐山街道	8	17	27	101000	3800	2000	3000	109800	区文旅委群测群防员培训工作及培训费纳入歌乐山街道
23	区文旅委	1	0	1	2000	0	0	3000	5000	
	总计	151	25	183	427000	40300	44000	69000	580300	

注：人员费用均未包含划入高新区街镇。

## 第八章 经费估算及筹措

### 第一节 估算依据

本次规划费用估算按 2019 年物价水平进行的,为静态价格,随时间延续,物价水平波动,具体费用可能会有所变化,以工程实施当年计算为准。费用估算依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有关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依据有:

- ①《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试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批准,2011);
- 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重点省份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建[2018]163 号);
- ③《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886 号);
- ④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1080 号);
- ⑤《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试行)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 号文);
- ⑥《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
- ⑦《工程勘察与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⑧重庆市已有类似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情况；
- ⑨重庆市及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资金使用规定等相关文件；
- ⑩沙坪坝区已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情况。

## 第二节 经费估算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费估算主要包括：调查评价经费、监测预警经费、综合治理经费、能力建设经费、科普宣传经费、科学研究经费、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等七部分。经估算“十三五”期间，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总经费约 11932.25 万元（表 8-1）。

**表 8-1 重庆市沙坪坝区“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费用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年度费用（万元）					估算经费（万元）	资金来源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	调查评价						61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150				150	中央财政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控制性勘察	120	80	40	80	40	360	市级财政
	重点集镇调勘查				100		100	中央财政
2	监测预警						2378.14	
	专业监测		680				680	市级财政
	三级监测预警	704	176	176	176	176	1408	市级财政 528 万 区级财政 880 万
	群测群防	72.38	54.44	54.44	54.44	54.44	290.14	市级财政 123.54 万 区级财政 166.6 万

3	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					8021	
	特大型地质灾害点治理	587				587	中央财政
	大型地质灾害点治理	1850	1277		1023		市级财政
	高位地质灾害治理		415			85	市级财政
	应急抢险及中小型地灾治理	300	300	300	300	300	区级财政
	重点集镇的综合治理					1034	中央财政
	搬迁避让	50	50	50	50	50	区级财政 150 万 市级财政 100 万
4	能力建设					300	
	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60	60	60	60	300	市级财政 150 万
							区级财政 150 万
5	科普宣传					333.65	
	群测群防员业务培训	4.73	4.73	4.73	4.73	4.73	区级财政
	单点地灾隐患点避险演练	48.7	48.7	48.7	48.7	48.7	区级财政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交流宣传	8.1	8.1	8.1	8.1	8.1	区级财政
	区地灾灾害综合避险培训	5.2	5.2	5.2	5.2	5.2	区级财政
总计		3810.1 1	3159.1 7	747.1 7	1910.1 7	1866.1 7	11642.79

### 第三节 资金筹措

筹措方案：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2019-2023年）资金沙坪坝区总计 11642.79 万元，5 年内平均每年筹措专项资金 2328.558 万元，通过申请中央财政补助、市级预算专项安排、区县自筹解决以及和吸纳社会资金（详见表 7-1）。加强督查检查，提高中央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表 8-2）。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建设、能力建设、科学项目等基础性、公益性、专业性的工作以及特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整治。

申请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或专项地质灾害排查调查、监测预警建设、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搬迁避让补助、

群测群防和驻守地质工作补贴、科普宣传。

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年度地质灾害排查巡查、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应急抢险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运行维护、“四重”网格员工作补助、搬迁避让、科普宣传和避险演练。

**表 8-2 重庆市沙坪坝区“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费用来源表**

资金来源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计
中央财政（万元）	150	0	100	1034	1871
市级财政（万元）	2525.18	113.3	1176.2	198.2	6591.73
区级财政（万元）	633.95	633.95	633.95	633.95	3180.06
合计（万元）	3309.13	747.25	1910.15	1866.15	11642.79

## 第九章 防治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法规体系

以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法规体系。进一步制定与《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手册、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程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标准等规章制度与标准规范，推进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实施

区地灾避险户的安置工作。区经信委负责监管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威胁到工业企业红线范围内人民群众安全时，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公安分局当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区时，按照职责，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险区施救、灾民临时转移安置等环节中，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维护；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舆情管控等工作，全力维护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负责采取措施，作好灾后疫情防治工作。区气象局负责开展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趋势分

析和预报，适时根据天气趋势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以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区交通局对区内公路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防治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做好相关地灾治理项目的审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灾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区政府办督查室负责对区政府有关部门、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在突发性地质灾害排危抢险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通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特别是在排危抢险过程中推诿扯皮，导致群访影响社会稳定或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对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

### 三、制定政策，健全防治经费投入机制

（一）区及镇分级负责筹集和承担部分治理资金，区政府从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镇政府也要安排相应专项资金，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较大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二）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其防治应积极争取从国家、市及其它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治理投入。危及重要基础设施的积极申请国家、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三）地质灾害的防治应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保障防治工作的有效运行。对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主要由各级财政筹资，上级财政补贴；对不合理施工或

其它人为因素所造成的地质灾害，除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按“谁致灾谁治理，谁受益谁参与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

(四)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需求巨大，对规划项目应按轻重缓急，分期分批组织实施。优先安排重点防治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体系、应急搬迁及应急体系建设资金，适当安排保障重要保护对象安全的工程治理项目资金，逐步开展地质灾害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搬迁。

#### **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积极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地质灾害综合勘查、评价及监测预报水平，提升灾害信息采集与快速处理能力和应急能力，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

培养一批理论技术水平高、知识面广、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学术带头人，加强在职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进行知识更新，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地质灾害防治的综合能力。

#### **五、广泛宣传地灾防治，提高会防灾减灾意识**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加强地质灾害减灾防灾宣传教育，普及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政府、部门、单位和民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使地质灾害防治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要重点做好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防灾知识宣传工作，加强镇（街）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基层管理人员地质灾害

防治水平。各地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演练，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附表1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点分布统计表**

镇街	地质灾害点(处)						合计
	滑坡	危岩	不稳定斜坡	泥石流	塌陷	库岸	
沙坪坝		2	2				4
磁器口	2		2				4
小龙坎	1	1	2				4
童家桥			3				3
石井坡	3	3	5				12
山洞		1	2				3
新桥			1				1
天星桥			3				3
土湾	2	1					3
歌乐山	3	1	5		17		26
井口	3	2	2				6
覃家岗	1	1	2				4
虎溪			8	1			9
西永	3	1	4	1			9
曾家	1		4				5
土主	1	1	2				4
青木关	6	1	10	1			18
回龙坝	3		22				25
中梁	4	1	5		8		18
凤凰	7	1	23				31
丰文街道	1		4	1			6
双碑街道			1				1
香炉山街道		1	6				7
合计	40	18	118	4	25	0	206

注：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曾家镇、虎溪街道已列入高新区范围

附表2 重庆市沙坪坝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表

等级	亚区名称	分区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比例(%)	地质灾害发育情况	地质灾害危害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区	I <sub>1</sub>	中梁镇—歌乐山镇重点防治区，该区域主要涉及中梁镇和歌乐山镇岩溶发育地区，居民、厂房均较密集。	33.46	9.60	地貌上属岩溶槽谷宽缓地带，地形相对低洼，并且有第四系土层覆盖较厚，分布有塌陷、洼地和峰丛等。区域属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地灾类型主要为塌陷，其次为滑坡和不稳定斜坡等。	区域内人口密集，工业较发达，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塌陷，发育密度大。正在施工的成渝客专歌乐山隧道、兰渝铁路中梁山隧道、“两双工程”的双碑隧道，在施工过程中可能诱发地面塌陷、地下水疏干等地质灾害。区内人地质灾害密度较大，稳定性差，发生地灾的可能性为中~大，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大。	根据地灾的特性，区内以搬迁避让、结合工程治理为主，对区内所有地面塌陷进行专业监测，其他危害性较小或稳定性较好的先行实施三级监测。
	I <sub>2</sub>	磁器口及嘉陵江沿岸重点防治区，主要涉及磁器口及嘉陵江沿岸高易发区(A2区)和土湾二层岩高易发区(A1区)，该区地处嘉陵江右岸，主要为沙坪坝城市区，居民密集。	1.81	0.52	该区地处嘉陵江右岸，主要为沙坪坝城市区，旅游区、居民密集。岸坡地形较陡，人类工程活动极强烈，在暴雨的作用下，易形成或加剧地质灾害。同时岸坡受嘉陵江地表水影响明显，在暴雨和江水涨落的作用下，易形成或加剧地质灾害。区域属于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	主要为沙坪坝城市区和嘉陵江右岸，居民密集，区域内社会经济发达，并分布有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磁器口古镇，同时影响嘉陵江航道安全通航。同时该区域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危害程度大，地灾稳定性差，发生地灾的可能性大，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大。	根据地灾的特性，区内对稳定性较差的岸坡、不稳定斜坡以工程治理和生物工程进行防治为主，对所有地灾点进行的实施三级监测。
次重点防治区	II <sub>1</sub>	青木关—曾家镇西侧低山次重点防治区。	42.15	12.10	该地区主要位于缙云山东坡斜坡中下部，面积约42.38km <sup>2</sup> ，占全区面积的10.70%。该区处于温塘峡背斜东翼的斜坡地带，斜坡中下部第四系堆积物	区域为丘陵山区，各类地质灾害沿斜坡西侧呈南北带状均有发育分布，区内分布有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口密度稍大。因此，本次规划	区内以群测群防、三级监测为主。对稳定性较差地灾点，居民进行搬迁避让，

II				丰富,在降雨或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较易形成滑坡等地质灾害,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中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对影响人口较多的地灾点采用工程措施、生物工程进行综合防治。
II <sub>2</sub>	凤凰镇徐家坡-西永团结村低山次重点防治区。	17.14	4.92	该地区主要位于中梁山西侧坡斜坡中下部,面积约17.14km <sup>2</sup> ,占全区面积的10.70%。该区处于观音峡背斜西翼的斜坡地带。受地形地貌和地层岩性影响,坡角较陡,岩体易沿层面破坏,斜坡中下部第四系堆积物丰富,在降雨或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较易形成滑坡等地质灾害,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区域为丘陵山区,各类地质灾害沿斜坡西侧呈南北带状均有发育分布,区内分布有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口密度稍大。因此,本次规划中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区内以群测群防、三级监测为主。对稳定性较差地灾点,居民进行搬迁避让,对影响人口较多的地灾点采用工程措施、生物工程进行综合防治。
II <sub>3</sub>	中梁山火烧山-新桥街道低山次重点防治区。	21.50	6.17	该地区主要位于中梁山西侧坡斜坡中下部,面积约17.14km <sup>2</sup> ,占全区面积的10.70%。该区处于观音峡背斜西翼的斜坡地带,受地形地貌和地层岩性影响,坡角较陡,岩体易沿层面破坏,斜坡中下部第四系堆积物丰富,在降雨或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较易形成滑坡等地质灾害,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区域为丘陵山区,各类地质灾害沿斜坡西侧呈南北带状均有发育分布,区内分布有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口密度稍大。因此,本次规划中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区内以群测群防、三级监测为主。对稳定性较差地灾点,居民进行搬迁避让,对影响人口较多的地灾点采用工程措施、生物工程进行综合防治。
II <sub>4</sub>	中梁镇北侧背斜核部次重点防治区。	8.02	2.30	区域属岩溶槽谷宽缓地貌,地形相对较高,两侧斜坡地带呈南北向展布,斜坡地带,灌木茂盛,多为国有林场范围第四系土层覆盖较薄,分布有滑坡、不稳定斜坡、零星地面塌陷及多处废弃矿山。区域属于地质灾害中易	区域内多为林场或公园,多处废弃矿山,分布有少量住民,区内人口地质灾害密度小,危害性小,同时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弱。区域地灾体稳定性中等~较差,发生地灾的可能性为中等,危害性小,地质	区内以群测群防、三级监测为主。对稳定性较差地灾点,居民进行搬迁避让。

				发区。	灾害的风险性小。本次规划中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II <sub>5</sub>	歌乐山镇-山洞背斜核部次重点防治区。	6.0 2	1.7 3	区域属岩溶槽谷宽缓地貌,地形相对较高,两侧斜坡地带呈南北向展布,斜坡地带,灌木茂盛,多为国有林场范围第四系土层覆盖较薄,分布有滑坡、不稳定斜坡及零星地面塌陷。两侧斜坡地带主要受地形地貌和地层岩性影响,坡角较陡,岩体易沿层面破坏,其次中间区域内零星有岩溶发育,可能发生塌陷地质灾害险情。区域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区域内多为林场或公园,多处废弃矿山,分布有少量住民,区内人口地质灾害密度小,危害性小,同时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弱。区域地灾体稳定性中等~较差,发生地灾的可能性为中等,危害性小,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小。本次规划中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	III <sub>1</sub>	回龙镇-凤凰镇—土主镇—陈家桥街道—虎溪镇—曾家街道一般防治区	17 7.9 6	51. 07	地处各工业园区、城镇及广大农村。构造上处于北碚向斜轴部及两翼,出露地层为侏罗系沙溪庙组砂、泥岩地层,地势平缓,为丘陵地貌,相对高差小,地质灾害数量较少,且多为小型危岩崩塌。	区域内地质灾害规模小,密度小,危害程度一般。因此,本次规划中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III	III <sub>2</sub>	覃家岗—磁器口—井口镇一般防治区	40. 40	11. 59	地处沙坪坝城区,构造上处于沙坪坝背斜轴部及两翼,地势起伏较小,为丘陵缓坡地貌,区内地质灾害主要为风化剥落、掉块为主。	区域内地质灾害规模小,密度小,受影响人数少,危害程度一般。因此,本次规划中划分为一般防治区。